



目次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單元設計總說明	03
第一單元 校園霸凌	
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	06
第 一 節 那 些 年 ， 我 們 一 起 發 生 的 故 事	08
第 二 節 這 一 天 ， 我 們 一 起 學 習 的 事	13
第二單元 性別與特質	
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	16
第 一 節 那 些 年 ， 我 可 能 不 會 愛 你	18
第 二 節 那 些 年 記 得 當 時 年 紀 小	22
第三單元 尊重性取向	
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	28
教學先備知識	30
第 一 節 小 嵐 的 秘 密	37
第 二 節 人 口 比 例 大 考 驗	41
第 三 節 小 嵐 的 苦 惱	46
第 四 節 新 聞 報 一 報	48
附錄 光碟檔案清單	56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單元設計總說明

壹、三大單元設計與性別平等教育的關係

本「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共含三個單元，各單元依循教育部頒布之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性平）實施細則中，提示的課程教學重要主題，進行設計，以下分別說明。

一、第一單元「校園霸凌」與性平之關係：

分 2 節進行，透過認識、體會、討論「校園霸凌」，幫助學生理解人際互動中的偏見與歧視，並發展出建設性的回應方式，期待在培養學生深層尊重、拒絕霸凌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性霸凌的發生。

二、第二單元「性別與特質」與性平之關係：

分 2 節進行，透過「性別與特質」，幫助學生理解人們（包括自己）對於性別特質、興趣、職業等常不知不覺流露的性別刻板印象，進一步覺察人在性別表現上的豐富，並學習以互相尊重與欣賞的態度，彼此對待。

三、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與性平之關係：

分 4 節進行，透過貼近青少年生活世界的教學設計，反映當前「多元性傾向」價值觀的分歧，幫助學生在此氛圍中，建立「尊重性取向、拒絕貼標籤」的知能與態度，其主要目標包括：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建立尊重「不同性取向者平等表達意見」的權利
5.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貳、使用本課程系列單元設計之建議：

一、本三大單元之擇用

1. 本三大單元「間」並無必然的邏輯關係，可以依學生需要擇取適合的單元來教導，亦即某些單元可暫時不教。但因為各單元「內」的各節在設計時，有相關密切的概念、態度和能力，需要發展，故對於「該單元之各節關鍵內容」，應完整教導，當然其中活動方式和學習單，可視教師經驗靈活替換更適合的。
2. 各單元議題之間，雖然沒有邏輯的必然關係，但對學生而言，有概念學習的優先順序，本課程編輯群建議教師仍依照出現各單元次第，順序教導。為便利教師的取用，各節課依次編號，例如第 2 單元第 1 節，若按次第順序屬第 3 節，故在目錄中會以

「L3 第二單元性別與特質第一節……」的名稱出現，同理，第 3 單元第 4 節會以「L8 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第四節……」的名稱出現。

二、單元時間之設計

本系列課程設計共有 8 節，皆以 40 分鐘為度，故全部教完，至少需要花費一般中小學的 8 節課。此 8 節可隨學校課表找適當時間實施，教師可依學生理解深度和興趣程度延伸活動或精簡之，但本編輯群建議在學生認知負荷及學校排課允許的情況下，各單元的第 1 和 2 節，用兩節連在一起的時間一次教完。

三、各單元之教學設計理念和架構，請參見各該單元說明。

四、進行第 3 單元「尊重性取向」教學前，務請教師仔細閱讀該單元涉及的先備知識。

五、第一課有學習單的設計，教師可依照需要自行設計其他堂課的學習單，以加深學生的印象。



第一單元



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

壹、教學方案名稱：校園霸凌

貳、教學主題：如何避免被霸凌和拒絕霸凌別人

參、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肆、教學目標

第一節 名稱：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

一、認知：能分辨霸凌的種類、角色與求助方式。

二、情意：能體會受凌者的痛苦與憤怒。

三、技能：能發展出不同回應方式，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第二節 名稱：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

一、認知：能分辨霸凌的種類、角色與求助方式。

二、情意：能體會受凌者的痛苦與憤怒。

三、技能：能發展出不同回應方式，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伍、融入科目與年級：適用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在國小可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或獨立使用空白課程、品格培育時段、性別平等教學等時間實施

陸、設計理念

一、尊重是人際共處共榮必須具有的普遍態度。「霸凌」違反尊重，是性別教育倡導「多元性傾向概念」初期，需要優先面對的議題，以便落實多元性傾向者間的尊重。

二、透過「你是甚麼咖？」活動，藉撲克牌大牌小牌的比較，暗喻強者易欺負弱者，幫助學生體會被霸凌的痛苦，理解霸凌牽涉三方面人物：「霸凌者」、「受凌者」及「旁觀者」之後，進而反省自己是否可能或曾經是霸凌者、受凌者或旁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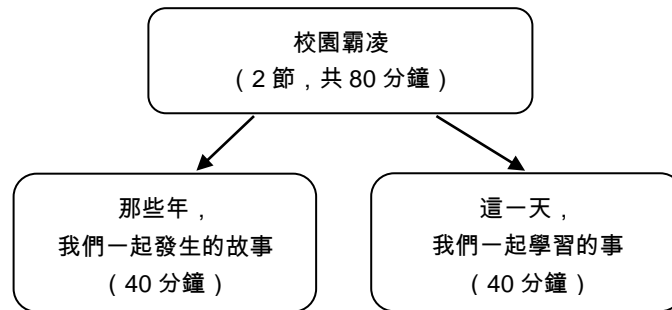
三、透過兩節課涉及的討論，學習到霸凌的不同種類、霸凌事件中的角色特質，以及面對霸凌要如何因應，並建立「我們無法阻止過去，但現在可重新選擇」等正向態度。



四、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宣導霸凌事件法令資訊

1. 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罵人「死 gay」、「娘砲」等性霸凌行為，比照性侵害、性騷擾予以規範，違反者可依校規處分！
2. 立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將「霸凌」行為入法，宣示國家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侵害。說明該修法也授權由教育部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

柒、教學活動架構



*因連貫之需要，請採用本教學活動設計的教師，第 1.2 節盡量連續上完

捌、參考資料

1. 雷新俊 (2009)。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與輔導，國教之友，60 (4)，33-41。
2.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第一節 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

主題	校園霸凌（一）：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		
適用年級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1. 學生事先分組（每組約 6~8 人） 2. 影印學習單（含課後作業）每組一張 3.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撲克牌 1-2 副（先預備好每組所需的牌，同組組員的數字都不同）		
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能分辨霸凌的種類、角色與求助方式。 ● 情意：能體會受凌者的痛苦與憤怒。 ● 技能：能發展出不同回應方式，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對應能力指標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參考資料	1. 雷新俊（2009）。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與輔導，國教之友，60（4），33-41。 2.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教學內容與流程	教學資源或教具	時間	備註
<p>一、暖身活動：瀏覽校園事件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放映投影片 9-13，詢問學生在學校或班上，自己或周圍朋友間，是否有發生過類似事件，並請同學以手比○×回答，有發生的用雙手比○（高過頭），沒有發生的用雙手比×（在胸前）。 2. 詢問學生如何為這些事件命名，引導學生發現這些事件就是「霸凌」！ 3. 教師引導： 「有時候你覺得很好玩，所以這麼做，但是對方不一定覺得好玩，還可能很不舒服；有時候你覺得很生氣，所以這麼做，但也許我們可以一起來想想，還有沒有更好的作法？我們先來看看霸凌是怎麼一回事！」 <p>二、主題活動：事件人物大解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驗活動：你是什麼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發給每組每人一張大小不同的撲克牌 (2) 每組將有數字的那一面朝下洗牌，並每人抽一張 (3) 抽好牌後自己不可以看，用手浮貼在額頭上，讓組內其他人可以看得見。 (4) 請每個人站起來與別組互動，並對額頭上貼「大牌」者表示尊敬，對「小牌」則表示輕視，程度依據數字大小。 	<p>教學投影片</p> <p>撲克牌每人一張 教學投影片</p>	<p>5'</p> <p>30'</p>	<p>* 另一種方式：將課桌椅移向兩旁，在教室中間設平行的兩條線，當做公車，自己曾遭遇，或看過、聽過別人遭遇過的，從右邊下公車。</p>



<p>教師可先與學生確認尊敬與輕視的表達方式，並請注意學生身體與心理安全。</p> <p>(5) 回到組內，仍然不能看牌，每個人依據剛剛別人對待自己的態度，在小組內按照牌面大小站成一圈。確定站好後再揭曉各人的牌面大小。</p> <p>(6) 各組討論分享剛才活動時的感受。「大牌」的感覺如何？「小牌」的感覺又是如何呢？會不會有不舒服的感受？</p> <p>2. 介紹霸凌金三角：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教師先以「我們都看過的霸凌卡通」引起學生動機，並指出卡通中代表「霸凌者」、「受凌者」及「旁觀者」的人物。</p> <p>(1) 關於霸凌者（代表人物：胖唬）</p> <p>i. 活動：迷思大澄清</p> <p>ii. 進行方式：放映投影片並請學生用雙手針對以下問題比出○×作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霸凌者通常成績很好？ ● 霸凌者通常人緣很好？ ● 霸凌者通常曾經被霸凌過？ ● 霸凌者通常很有自信？ ● 霸凌者通常很容易生氣？ ● 霸凌者通常跟對方有深仇大恨？ <p>iii. 教師說明：霸凌者背景側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方式：男生（霸凌行為較為肢體、言語、性方面）、女生（霸凌行為較為關係、言語方面）。 ● 成績表現：高、中、低都有可能。 ● 家庭背景：父母嚴厲、溺愛或疏於管教。 ● 特質因素：情緒管理差、見不得別人好、需要這種方式建立自信、缺乏同理心、怕不這麼做會被排擠、在別處也曾被霸凌……。 <p>iv. 學生反思：我是霸凌者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己可能或曾經是霸凌者嗎？ （教師可回到認識霸凌的那些故事，發現確實構成霸凌條件） ● 別人說了什麼、作了什麼，讓自己覺得不高興？ ● 自己霸凌行為的目的是什麼？沒有別的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嗎？ <p>v. 霸凌者酷標語：<i>我們無法阻止過去，但你現可重新選擇</i></p> <p>(2) 關於受凌者（代表人物：大熊）</p> <p>i. 活動：受凌者知多少？</p> <p>ii. 進行方式：放映投影片並請學生用雙手針對以下問題比出○×作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凌者通常很瘦小？ ● 受凌者通常人緣很差？ ● 受凌者通常很狀況外？ ● 受凌者通常很自卑？ ● 受凌者通常衛生習慣不好？ ● 受凌者通常是因為惹到對方？ <p>iii. 教師說明：受凌者背景側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男、女都有可能成為受凌者。 ● 成績表現：高、中、低都有可能。 	<p>教學投影片</p>	<p>* 另一種方式：同上，同意者從右邊下公車，不同意者從左邊下公車，認為不一定者留在公車上。</p> <p>* 另一種方式：同上，同意者從右邊下公車，不同意者從左邊下公車，認為不一定者留在公車上。</p>
--	--------------	---

<p>● 受凌因素：過分驕傲或過分自卑、人際敏感度低、衛生習慣不佳、有特殊疾病、有特殊種族或成長背景、有誤會未解釋清楚……。</p> <p>iv. 學生討論：當我碰上霸凌怎麼辦？</p> <p>四步驟救自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注意自身安全、設法逃離現場！ ② 尋找保護、協助：找老師。 ③ 反思自己為何會遭遇此事？ ④ 如何不讓這樣的事再發生：例如表明自己的立場、注意自己的言行、勿置身危險區域。 <p>v. 受凌者酷標語：<i>不要這樣對我，我很受傷！</i></p> <p>(3) 關於旁觀者（代表人物：淨香、小伏、哆啦 B 夢）</p> <p>i. 活動：旁觀型不型？</p> <p>ii. 教師引導：「當你是旁觀者，通常你的反應是什麼？」請同學舉手回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挺身相助 ② 幫忙求救 ③ 漠視默許 ④ 加入霸凌 <p>iii. 討論旁觀者可能的反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挺身相助：能體會同學痛苦，行動幫助！（哆啦 B 夢） ② 幫忙求救：保護彼此安全，確實解決問題！（淨香） ③ 漠視默許：不敢反應，間接促成霸凌！（淨香、小伏） ④ 加入霸凌：尋求認同、缺乏同理，加害同學！（小伏） ⑤ 私下安慰：事後表達支持、同情。（淨香） ⑥ 提供建議：事後幫助釐清事件，避免再度發生。（哆啦 B 夢） <p>iv. 旁觀者酷標語：<i>要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i></p> <p>三、教師結語：霸凌事件法令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罵人「死 gay」、「娘砲」等性霸凌行為，比照性侵害、性騷擾予以規範，違反者可依校規處分！ 2. 立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將「霸凌」行為入法，宣示國家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侵害。修法也授權由教育部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 3. 教師說明：不只是罵人「死 gay」、「娘砲」等性霸凌行為會被處罰，其他惡意的語言也會使人受傷。當我們運用任何形式霸凌他人時，不但可能對受凌者的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更可能因觸法而留下無法抹滅的紀錄……因此在行動前請三思！ 			<p>* 另一種方式：同上同意者從右邊下公車，不同意者從左邊下公車，認為不一定者留在公車上。</p>
<p>5'</p>			



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學習單

霸凌的種類有：

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 霸凌、網路霸凌、反擊霸凌

霸凌事件中有三種角色：霸凌者、受凌者、

給霸凌者的話：我們無法阻止過去，但你現在可以重新

受凌者遇到欺負，怎樣回應比較好？

你這樣對我，真是可惡。

你這樣對我，我很受傷耶！

請你不要這樣對我。

其他

給旁觀者的話：
要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



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學習單

霸凌的種類有：

言語霸凌、肢體霸凌、小生霸凌、霸凌、網路霸凌、反霸凌、反擊霸凌

霸凌事件中有三種角色：霸凌者、受凌者、_____

給霸凌者的話：我們無法阻止過去，但你現在可以重新_____

受凌者遇到欺負，怎樣回應比較好？

- 你這樣對我，真是可惡。
- 你這樣對我，我很受傷耶！
- 請你不要這樣對我。
- 其他_____

給旁觀者的話：
要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_____



第二節 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

主題	校園霸凌（二）：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		
適用年級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1. 學生事先分組（每組約 6~8 人） 2. 學習單（上一堂的課後作業）每組一張 3.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能分辨霸凌的種類、角色與求助方式。 ● 情意：能體會受凌者的痛苦與憤怒。 ● 技能：能發展出不同回應方式，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對應能力指標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參考資料	1. 雷新俊（2009）。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與輔導，國教之友，60（4），33-41。 2.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教學內容與流程	教學資源或教具	時間	備註
<p>一、主題活動：改寫霸凌，故事大逆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放映上一節課引起動機的其中一張投影片 2. 每一小組先分配誰是霸凌者、誰是受凌者與旁觀者，然後進行故事接龍，讓結局變為美好正向的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樂被學姊欺負而不滿。 (2) 阿樂為了報復，放學時偷偷潛入學姊的教室，打算把洗碗精倒在她的桌上。 (3) 這時……（討論情節） (4)（討論結局） 3. 小組演出故事接龍結果 <p>二、教師引導結語：</p> <p>「我們這兩節課學習到霸凌的不同種類、霸凌事件中的角色特質，以及面對霸凌要如何因應，希望大家『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有時一點點的壞事會發酵成大惡，但相反的一點點的善意也會引發很大的善性循環喔！」</p>	教學投影片	35'	
		5'	



第二單元



性別與特質



「性別與特質」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

壹、教學方案名稱：性別與特質

貳、教學主題：如何避免被霸凌和拒絕去霸凌

參、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

國小高年級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國中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肆、教學目標

第一節 名稱：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

一、認知：

1. 認識什麼是性別刻板印象。

2. 了解一般對於性別特質、興趣、職業等有哪些性別刻板印象。

二、情意：覺察人的豐富性，並懂得互相尊重與欣賞。

第二節 名稱：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

一、認知：

1. 了解每個人都擁有多元的特質，且各個特質皆有正向與負向的發展。

2. 了解特質不需要刻意被性別化。

二、情意：

1. 能用正向的眼光看待並接納自己與他人的各種特質。

2. 能發揮特質的積極面，不嘲笑或歧視他人的負向特質。

三、技能：

能分辨並說出他人與自己擁有特質的積極面，並且能夠在不同的生活面向中展現特質的積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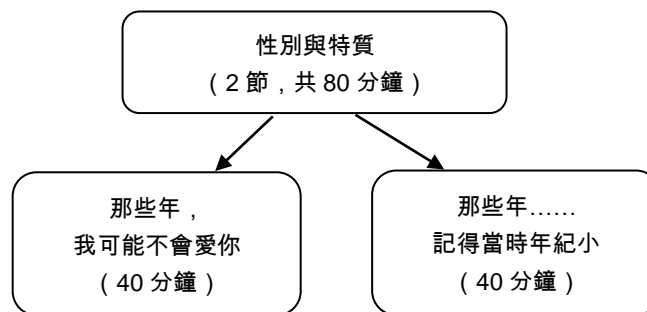
伍、融入科目與年級：適用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在國小可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或獨立使用空白課程、品格培育時段、性別平等教學等時間實施。



陸、設計理念

- 一、基於每個人都有獨一無二的特質，而性別是構成人格特質的重要因素，過去性別常被人們以刻板印象框限，甚至影響自我形象，故須列為性別教育之優先教導課題。
- 二、藉影片選角活動，要學生利用特質卡中的形容詞，挑選男女主角，從而體會性別刻板印象普遍存在的現象。
- 三、幫助學生發現每個人都可以擁有豐富的特質，嘗試用新的眼光看待自己與別人，並鼓勵在此特質下發展自己的興趣和職業。
- 四、有鑑於特質通常有兩面效果，就如同陽光之下，一定有亮的一面，也有暗的一面。鼓勵發揮特質的正向部份，削弱負面影響。

柒、教學活動架構



*因連貫之需要，請採用本教學活動設計的教師，第 1.2 節盡量連續上完

捌、參考資料

1. 參考「Holland 職業人格類型理論」設計特質卡內容

- (1) 務實／呆板、堅毅／硬撐、節儉／吝嗇、內向／封閉
- (2) 精確／愛計較、理性／冷血、批判／武斷、獨立／孤僻
- (3) 直覺／太主觀、敏銳／神經質、創意／沒有條理、感性／情緒化
- (4) 熱心助人／雞婆、圓融／沒有原則、善解人意／太在意別人、溫柔／柔弱
- (5) 積極進取／爭強好勝、外向／浮躁、領導／獨裁、豪爽／粗魯
- (6) 謹慎／龜毛、保守／退縮、服從／沒主見、細心／吹毛求疵

第一節 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

主題	性別與特質 (一)：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		
適用年級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1. 學生事先分組 (每組約 6~8 人) 2. 影印學習單每組一張 3. 製作特質卡：學生版每組一份 (小張)、老師版 1 份 (A5 大小，並於兩面皆貼上軟磁鐵便於黏在黑板 / 白板上，建議護貝較耐用) 4.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影片、小獎品 1 至 2 份 (備用)。		
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什麼是性別刻板印象。 2. 了解一般對於性別特質、興趣、職業等有哪些性別刻板印象。 ● 情意：覺察人的豐富性，並懂得互相尊重與欣賞。 		
對應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高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1-3-6 瞭解職業的性別區隔現象。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 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參考資料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2. Holland 職業人格類型理論		

教學內容與流程	教學資源或教具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一：最佳男女主角甄選會 1. 每組發下特質卡，老師並事先在黑板上分出三區，左邊一區寫上「男主角」，中間留白，右邊一區寫「女主角」。 2. 教師說明：如果我們班要拍一齣偶像劇，要甄選男女主角，他們必須具備哪些特質才能入選？請從桌上的特質卡當中，經過充分討論，選出適當的 5 樣特質(不用管紙卡的顏色，兩面都可以選)。 3. 最佳男女主角 Show Time：請各組派代表報告結果。學生報告時，老師一邊將學生報告的特質卡貼在黑板上。(若某一項特質男生女生都有，就移至中間區塊。)	教學投影片 特質卡每組一份 (一組 24 張)	10'	1. 若時間不夠，可將學生分成兩半，一半的組別選「最佳男主角」，一半的組別選「最佳女主角」。 2. 學生討論時老師可至各組觀察並適時引導。
二、暖身活動二：猜猜他 / 她是誰？ 1. 用 PPT 放出四位人物剪影，並發下學習單 (一組一	學習單每組一張	7'	也可刪除暖身活動二，直接跳到看



<p>張)，請學生根據學習單選出四位主角的「個性特質」、「興趣」及「職業」。</p> <p>2. 教師說明：今天這齣偶像劇已經先拍完了，我們來看看戲劇的四位主角的特質，跟你們選的是否一樣？答對最多的小組有獎品。</p> <p>3. 選好後，將學習單交給隔壁組的小組長。告訴學生：答案就在影片中。</p> <p>三、主題活動：影片欣賞</p> <p>1. 放映影片</p> <p>2. 看完影片後公佈答案，請學生對照學習單，猜對最多者，提供小獎品。</p> <p>四、討論與結語</p> <p>1. 討論 1：</p> <p>(1) 學生討論：請大家對照劇中人物的特質與剛開始時，同學票選最佳男女主角的特質，有幾個相同、幾個不同？</p> <p>(2) 老師小結：</p> <p>i. 從我們票選的最佳男女主角與影片的對照可以發現，我們常常不自覺地落入刻板印象。當我們覺得男生一定就要怎麼樣，女生一定就要怎麼樣時，這就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了。</p> <p>ii. 舉例：哪些是性別刻板印象？ 為什麼我們會有怪怪的感覺？因為這跟我們接受到的標準不一樣。例如：男生一定要 Man、女生一定要嬌柔，這就是一種刻板印象。這些標準來自於媒體、社會、家庭等，都會塑造我們對特質、個性、穿著、職業等的性別刻板印象。</p> <p>iii. 備註：如果學生所選的特質卡正好不符合刻板印象，可以給予正面的稱許。</p> <p>2. 討論 2：</p> <p>(1) 學生討論：男女主角小時候，同學如何取笑他們？當他們長大後，他們如何看待自己？在你的身上是否哪些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特質，你怎麼看待？</p> <p>(2) 老師小結：</p> <p>i. 戲劇中男女主角的個性、特質，雖然不符合刻板的男女印象，但他們卻都是正常的男、女性，也擁有快樂、健康的人生。</p> <p>ii. 每一種形容詞都可以用在男生或女生身上，特質不需要被性別化。每個人都可以擁有豐富的特質，因此讓我們用新的眼光看待自己與別人！</p>	<p>影片 教學投影片 小獎品</p>	<p>影片，之後對照影片男女主角特質與同學票選的結果有何不同，發獎品給票選到與影片一樣特質的小組。</p> <p>15'</p> <p>如果時間充裕，進行這個活動可加強學生對特質、興趣、職業多元選擇的體會。</p> <p>8'</p>
---	-----------------------------	---

補充說明：

一、特質卡內容：係參考「Holland 職業人格類型理論」作修改

1. 務實／呆板、堅毅／硬撐、節儉／吝嗇、內向／封閉
2. 精確／愛計較、理性／冷血、批判／武斷、獨立／孤僻
3. 直覺／太主觀、敏銳／神經質、創意／沒有條理、感性／情緒化
4. 熱心助人／雞婆、圓融／沒有原則、善解人意／太在意別人、溫柔／柔弱
5. 積極進取／爭強好勝、外向／浮躁、領導／獨裁、豪爽／粗魯
6. 謹慎／龜毛、保守／退縮、服從／沒主見、細心／吹毛求疵

二、影片學習單答案

主角	A	B	C	D
姓名	漢理	健宏	冠伶	以慧
個性	善解人意、敏銳	創意、圓融	外向、進取	理性、領導
興趣	居家布置	彈吉他唱情歌	跆拳道	作媒
職業	護士	廚師	警察	電腦工程師

三、延伸教學

此活動也可延伸至 能力指標 1-3-5 認識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參考資源：

1. 【女科技人的一天】系列紀錄片（DVD）
2. 清大教授郭瑞年獲頒傑出女科學家（新聞&影片）
3. 跨越性別的藩籬-三位男幼教老師的故事（文章）
4. 女性 CEO 王雪紅首度進榜（文章）
5. 台灣最棒女執行長 CNN 專訪陳怡樺（新聞報導影片）

以上及其他參考資源 皆可至 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 下載或取得相關資訊

網址：<http://www.goodlife-edu.com/45>



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 學習單

組別_____日期_____

進行方式：我們已拍好這齣偶像劇了，有四位男女主角，他們的剪影如以下 A-D。請各小組討論共同猜猜看他們分別具備的個性、興趣和職業是什麼？請從各項的 1-4 四個選項中，各選出一項填入各個主角的各欄中，四人均不重複，每組繳一張答案，最後與影片男女主角符合項目最多的小組為優勝。

四位男女主角剪影	個性	興趣	職業	答對項目
	1-創意、圓融 2-理性、領導 3-善解人意、敏銳 4-外向、進取	1-彈吉他唱情歌 2-作媒 3-居家佈置 4-跆拳道	1-電腦工程師 2-護士 3-廚師 4-警察	
 A				
 B				
 C				
 D				
總計答對項目				

第二節 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

主題	性別與特質 (二)：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		
適用年級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1. 學生事先分組 (每組約 6~8 人) 2. 特質卡：學生版每組一份 (小張)、老師版 1 份 (A5 大小，並於兩面皆貼上軟磁鐵，便於黏在黑板 / 白板上，建議護貝較耐用) 3. 視需要影印作業單每人一份。 4.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每個人都擁有多元的特質，且各個特質皆有正向與負向的發展。 2. 瞭解特質不需要刻意被性別化。 ● 情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正向的眼光看待並接納自己與他人的各種特質。 2. 能發揮特質的積極面，不嘲笑或歧視他人的負向特質。 ● 技能：能分辨並說出他人與自己擁有特質的積極面，並且能夠在不同的生活面向中展現特質的積極面。 		
對應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高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 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3-4-3 運用校園各種資源，突破性別限制。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教學內容與流程	教學資源或教具	時間	備註
<p>一、破冰活動：你喜歡自己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喜歡自己的「外在」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詢問：「你有多滿意自己的外在呢？請用手指比出來。 1 代表不滿意，5 代表滿意，10 代表很滿意！請作答！」 請學生兩兩分享「滿意」與「不滿意」的原因。 你喜歡自己的「內在」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詢問：「你有多滿意自己的內在呢？ 1 代表不滿意，5 代表滿意，10 代表很滿意！請作答！」 請學生兩兩分享「滿意」與「不滿意」的原因。 你想擁有的另一個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下「特質卡」，並請學生從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 2 個你最喜歡自己的特質？ 選 2 個你不喜歡自己的特質？ 教師引導兩兩討論喜歡及不喜歡的原因。 教師小結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人都有外在與內在，且這些內外間的差異使我們獨一無二。 我們應該認識自己的特質，並且盡情發揮。 	<p>教學投影片 特質卡每組一份 (一組 24 張)</p>	<p>5'</p>	<p>時間有限，也可以只做活動，不帶討論。</p>
<p>二、動畫欣賞：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映影片前教師引導說明：「接下來我們要看一個小動畫短片，叫做『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記得上一堂課我們看的影片嗎？這次故事的內容，是男女主角小時候所發生的事情，讓我們一起來看看，當他們小時候，發生了什麼事？」 動畫放映。 	<p>動畫影片 教學投影片</p>	<p>10'</p>	
<p>三、主題活動：多元特質正不正？</p> <p>(一) 暖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片劇情回顧與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片劇情回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劇中角色有哪些？發生什麼事情？ 為什麼劇中的「男主角」會被欺負呢？ 男主角受到哪些欺負呢？(嘲笑、排擠) 男主角被欺負後，他有哪些感受與反應？ 老師簡單說明主角受到欺負，是因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們擁有的「特質」不符合一般對性別的期待。 他們發展的「興趣」不符合一般對性別的期待。 選出容易被欺負的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故事中的男主角因為擁有什麼特質而被欺負呢？」請學生從特質卡中選出男主角被欺負的某些特質。 教師引導：「想一想，在你們的生活中，還有哪些特質容易被別人欺負呢？」請學生由特質卡中 	<p>特質卡</p>	<p>20'</p>	<p>討論視狀況適時引導即可，勿佔用太多時間</p>

<p>選出容易被欺負的特質，教師將被選出的特質卡片，貼在黑板上。</p> <p>(3) 教師引導討論「為什麼這些特質會容易被欺負？」</p> <p>(二) 重點闡述</p> <p>1. 特質有一體兩面，要發揮特質的正面影響。</p> <p>(1) 教師說明：「其實每一種特質都有一體的兩面，例如：很『沒主見』這個特質的另一面可能是『配合度很高』。我們來看看黑板上這些特質，它們的另一面是？Ex.『情緒化』其實是『感性』；Ex.『雞婆』可能是『熱心助人』。」</p> <p>(2) 教師說明：「特質有一體兩面，就如同陽光之下，一定有亮的一面，也有暗的一面。所以如果我是一個豪爽的人，有可能一不小心會變成有些粗魯。」</p> <p>(3) 老師小結：「所以我們要發揮特質的正向部份，削弱氣質中的負面影響，我們可以很大方豪邁，但要減少粗魯無禮，我們可以溫文儒雅，但要避免過度害羞。每個人都應該發會自己特質中的正面影響！否則特質的負面影響就容易影響我們與別人的關係！」</p> <p>2. 用正向的眼光，看待自己與別人的特質</p> <p>(1) 教師說明：「我們應該用正向的眼光看待別人的特質，學習欣賞別人的特質。」</p> <p>(2) 「不要負面批評，甚至因為別人的特質而嘲笑、欺負別人，因為我們自己也不希望這樣被對待！學習欣賞自己的特質，並學習尊重別人的特質。你要人怎樣待你，你就要怎樣待人！」</p> <p>3. 特質不需要被性別化</p> <p>(1) 講解重點：</p> <p>i. 不同的性別，其實存在相同的特質。例如：男生可以豪邁，女生也可以豪邁；女生可以溫柔，男生也可以溫柔。</p> <p>ii. 相同的性別，也有不同的特質。例如：男生多數比較 man，但也有男生是「愛哭鬼」。女生多數比較公主，但也會有「男人婆」。(其實是講義氣，大方。)</p> <p>iii. 不過，愛哭鬼、娘娘腔、男人婆這類的描述，是負向的語言，會讓人很受傷。事實上，「愛哭鬼」可能是個性善感、很重情感；「男人婆」可能是講義氣、大方。這些特質不需要被性別化。</p> <p>4. 興趣發展也不需要被性別化</p> <p>(1) 講解重點：</p> <p>i. 不同的性別，可以有相同的興趣嗜好。例如男生可以愛打球，女生也可以愛打球；女生可以愛跳舞，男生也可以愛跳舞。</p> <p>ii. 相同的性別也可以有不同的興趣嗜好。例如男生多數看棒球，但也可以愛逛街；女生多數比較愛打扮，但也可以愛打拳。</p> <p>iii. 每個人都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與特質，找到他們自己喜歡的興趣來發展！興趣通常也會跟將</p>		<p>配合說明將黑板上的特質卡翻到背面。</p>
---	--	--------------------------



<p>來你的工作有關，興趣與工作，都不需要被性別化！</p> <p>iv. 雖然有些工作確實比較適合某一種性別來擔任，需要體力勞力的多適合男性，需要細心耐心的多為女性，但更重要的是依照個人的特質來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p> <p>5. 最佳的「特質表現」</p> <p>(1) 教師說明：「我們需要的是讓自己有最佳的『特質表現』，在成長的過程中，如果你能認識、喜愛、欣賞並且發展自己的特質，發揮特質的正面影響，就能夠在『不同的事件』或『關鍵時刻』，展現出『最佳的特質表現』。」</p> <p>(2) 「此外，我們應該在生活中依照不同的情況展現我們的特質，例如：你的個性可能大而化之，但你在工作時，必須練習細心謹慎；你平時說話聲如洪鐘，但是在餐廳、公共場合時，必須輕聲細語；個性內向的人也可以培養落落大方的氣質。」</p> <p>四、課程總結：展現最正的自己</p> <p>1. 教師結語：</p> <p>(1) 所有的特質與興趣，不需要被性別化，不要因為特質興趣而懷疑自己的性別。</p> <p>(2) 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是一連串長期的過程，不需要因為別人的嘲笑或是欺負就懷疑自己的性別，應該要喜愛自己的性別，並且讓特質與自己的性別有最好的發展！</p> <p>(3) 我們都要肯定並認識自己是有豐富特質與興趣的人，我們可以忠於自己的興趣與特質。最重要的是認識、接納並發展自己的興趣與特質。作一個擁有豐富內涵，展現多元特質的人。</p> <p>(4) 我們都是特質的主人，我們需要認識、接納自我特質！並且培養、展現最佳特質！</p> <p>2. 課後活動：</p> <p>(1) 你有哪些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特質呢？</p> <p>(2) 你如何面對與看待與刻板印象不符合的人（包括對方的特質與興趣）？</p>	<p>作業單</p>	<p>5'</p> <p>老師可以舉自己成長中，在個性與特質上，突破自我的例子。</p> <p>視實際情況使用，可作為回家作業，目的是讓學生再次反思。</p>
---	------------	---



補充說明：

延伸教學：此活動也可延伸至以下能力指標

-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 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 2-4-1 分析現今社會問題與刻板的性別角色關係。
-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參考資源：

1. 【女科技人的一天】系列紀錄片（DVD）
2. 清大教授郭瑞年獲頒傑出女科學家（新聞&影片）
3. 跨越性別的藩籬-三位男幼教老師的故事（文章）
4. 女性 CEO 王雪紅首度進榜（文章）
5. 台灣最棒女執行長 CNN 專訪陳怡樺（新聞報導影片）
6.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校園霸凌

以上及其他參考資源 皆可至 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 下載或取得相關資訊

網址：<http://www.goodlife-edu.com/45>



第三單元



尊重性取向



「尊重性取向」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

壹、教學方案名稱：尊重性取向

貳、教學主題：如何對不同性取向的人表現尊重與寬容

參、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肆、教學目標

第一節 名稱：小嵐的秘密

一、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二、尊重同性戀的性取向

三、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和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四、拒絕將親密的友情視為同性戀行為

五、認識不論性取向為何，重要的是行為正向，不隨便不濫交

第二節 名稱：人口比例大考驗

一、從比例觀點認識同性戀存在的現象

二、認識對於同性戀存在的比例有不同說法

三、從同性戀比例的浮動認識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反映價值觀

第三節 名稱：小嵐的苦惱

一、能以尊重的態度表達並聆聽對「各種性取向者性行為看法」的不同意見

二、能區別「尊重不同性取向者」和「反對不同性取向者婚姻行為」不同

三、了解「寬容」是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彼此仍和睦相處

四、知道「尊重」的積極表現是禮貌和珍惜，消極表現是不歧視、不污辱。

第四節 名稱：新聞報一報

一、從各種表達意見的活動，體認對於多元性傾向「行為」還有不同見解

二、認識先進或前衛不一定是進步，多元只代表存在多種可能，並不是多多益善

三、承認同性戀婚姻屬爭議性仍大的議題，宜繼續理解，審慎抉擇

四、能表現以「寬容」接受差異，以「尊重」和平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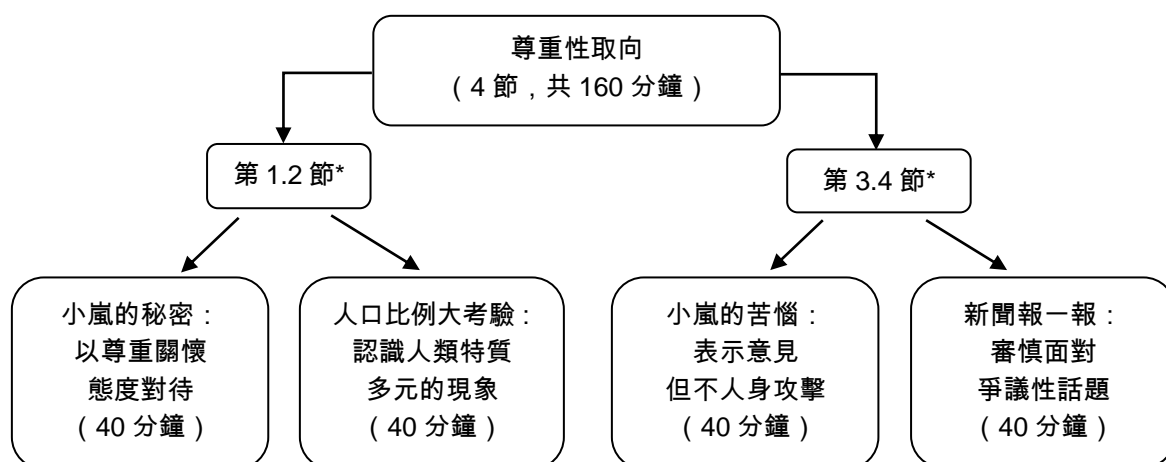
伍、融入科目與年級：適用國中七至九年級

(104 年之後，國小五、六年級將實施同性戀教育，可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或獨立使用空白課程、品格培育時段、性別平等教學等時間實施。)

陸、設計理念

- 一、本單元藉作者們編寫的「小嵐的日記」兩則，呈現青少年在學校團體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涉及性取向的問題，藉由教師回應及引導，衍申出如何以尊重和寬容態度面對。
- 二、在學生已透過第 1 和 2 單元不要用刻板印象看待性別後，本第 3 單元第 2 節藉《人口比例大考驗》再強調人類特質多元，幫助學生認識性取向差異的存在事實。
- 三、本單元第 4 節以相關新聞，提供有關同志婚姻合法化爭議的資訊，一方面幫助學生理解當今性取向差異現象，認識人們對於不同性取向行為意見之分歧，從中思索如何用適當態度面對。
- 四、透過舉例，幫助學生區別「表示意見」和「人身攻擊」，來建構學生的尊重和寬容的知能。

柒、教學活動架構



*因連貫之需要，請採用本教學活動設計的教師，第 1.2 節連續上完；第 3.4 節亦然

捌、參考資料

1. 歷年各屆人士對多元性傾向活動意見之相關新聞報導
2. 池田香代子著，游蕾蕾譯，2002，如果世界是 100 人村，台灣東販出版。
3. 多項世界人口數據

「尊重性取向」教學先備知識

依教育部頒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在九年一貫教育課程中，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議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學校教師（甚至家長）因應其中有關同性戀議題部分，在編寫或實施「尊重性取向」的教學單元時，可參考具備下列先備知識。議題的英文是 issue，它與科目主題（subject）或課題（topic），不同，議題特別強調其內容還有許多未定之處，值得議論（argue about），因此處理這類教學內容，即使自己有明確的立場，亦宜採取開放聆聽的態度或開放接受不同想法的態度，以及修正自己想法做法的可能性。本文的書寫主要是從教育心理學觀點出發，歡迎關心這議題的朋友們不吝指教。

為使這些先備知識較容易閱讀，用問答方式書寫。

Q1. 何謂尊重不同性別人士以及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尊重是在談人與人相處對待時，無論對方是何種人，都應該有公平正義的態度，尊重消極的說是不歧視、不侮辱、不大小眼、不偏心對待、不欺壓，積極的是要對他們有禮貌、重視他們的人格。人都應該去尊重和被尊重，不論其性別為男性或女性，無論其性傾向（sex orientation）為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都得做到這些消極和積極的行為。

目前世界各國對性別的認定，在涉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範疇，例如服兵役是公共事務，仍然是男性和女性兩種。但「性別」概念其實牽涉至少 4 方面內涵。以第 1 種為內涵的性別是生理性別（sex），強調第 2、3、4 種內涵的性別稱為社會性別（gender）。

尊重不同性別的人，即表示無論他們在下述 4 方面形貌或行為之表現如何，都要不歧視、不欺壓、有禮貌地對待。

1. 生理的器官：嬰兒出生時，身體外觀會顯示出性別特徵，醫生根據此外觀是男的或是女的，登記嬰兒的性別，通常就代表日後的性別。
2. 社會多數人對性別角色的期許：社會環境中人們對男生該如何或女生該如何的角色期望，往往形成該社會對男對女應有行為的看法。
3. 個體自我認同的個性：有些人身體外觀是男性，卻認為自己性格偏向女性，或反過來，有些人身體外觀是女性，卻認為自己性格偏向男性，事實上，每個人個性中都揉和著剛強和溫柔兩種氣質，無分男女，有些人剛強的氣質較多，有些人溫柔的氣質較多。
4. 與性別有關的性傾向：性傾向是一個人想與男生或女生發生和性興奮有關的、能產生情慾的，特別是浪漫情慾的行為傾向，這種傾向還需具有持久性。性傾向的行為涉及做愛（make love）而不只是做朋友（make friends）。不同的同志團體對性傾向的類別可能說法不同，但一般認為性傾向有 3 類，一是異性戀（對異性才會產生浪漫情慾與性的吸



引)，一是同性戀（對同性才會產生浪漫情慾與性的吸引，亦即，同性戀者是身體性徵及外生殖器的外觀是某種性別，在性傾向上持續受同性別吸引的人），一是雙性戀（對異性和同性皆會產生浪漫情慾與性的吸引）。

簡單地說，性傾向（sex orientation）是人尋找性伴侶或想找能做有關性器官互動伴侶之傾向。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表示無論對方屬於何種性傾向，都應該表示出不歧視、不欺壓、有禮貌和重視他們的人格。

過去人們認為同性戀是種疾患或失調，例如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在 1974 年之前，將同性戀視為一種性別上的失序（disorder），因此致力研究其成因，認為大體是與荷爾蒙的分泌有關，或與社會心理發展有關。但在社會價值不斷開放的今日（2011 年），「性傾向」不同的原因，已經不是重點（除非想要調整），對同性戀者百分比的說法，也從不超過 3% 到大約有 10%，各種說法都有，先天後天的討論也不是重點（除非是想明白）。由於各種理由說法的正確性是相對的，故看待性傾向的重點，不在為對方貼標籤，而是落實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各種性傾向的人。

Q2. 多元情慾觀的正用及誤用情形如何？

1. 多元情慾觀的正用：人是社會動物，有理性有情感，若性方面的（sexual）情感發為行動傾向，即情慾，就性傾向的情慾對象而言，因為有異性戀情慾、同性戀情慾或雙性戀情慾等三種可能，故稱「多元情慾觀」。強調這個觀點，是希望能做到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不要以奇怪或歧視的眼光看待不同性傾向的人。

「多元情慾觀」隱含的進一步問題是「我是哪一種性傾向呢？」教師要幫助學生用甚麼態度來發現答案呢？穩健的方式是，以謹慎的態度，多方面結交朋友，從培養友誼開始，在團體中學習人際互動，在多元的活動中，一方面更認識自己，一方面廣交朋友（make friends），互相學習，豐富精神生活和人脈，讓自己心智更成熟一點，如此，假以時日，在繼續的接觸不同朋友、充分認識彼此特色中，自然就會發現適合發展戀情的對象。

2. 多元情慾觀的誤用：是將「多元情慾觀」的定義誤解為性伴侶要多，或強調性慾好好玩，要多多使用不同的探索方式，來確定自己的性傾向是哪一種。此種說法的缺點是會誤導學生用「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的態度來探討自己的性傾向表現，這種探討看起來充分自由，但其實不一定充分自由，因為探索要有本事，不成熟的探索，其實也許只是被別人玩弄。鑒於探索要付出時間和資源，而自由也要付出代價，自由後面跟著來的是責任，在資訊氾濫、價值分歧、網路上常有錯誤的訊息或假訊息的處境，若任由青少年盡情自由探索，難免被騙或被誤導，加上青少年其他重要的成長任務還很多，誤用多元情慾觀會使角色認同的歷程更為曲折，不得不慎。

Q3. 何謂尊重一個人，但對於這個人的行為可以不贊同？

1. 尊重別人並非要同意別人的主張。對一個人尊重的意思如同前面第 1 題的敘述。對別人的行為可以不贊同，但對這些人仍應表現出有禮貌、不歧視、不欺壓等行為，舉例來說，你可以尊重你的朋友，但你可以不贊同他在婚前與別人發生性行為一樣。
2. 在談性傾向時，會涉及情慾，目前教育部頒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承認有多元情慾的存在，但在教室中是否要宣導培養多元情慾，或要每個學生接受多元情慾的觀念，仍需視教師、家長和學生的共識而定，因為訓育委員會設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委託的教材編輯小組，提供的三種教材（國中參考用的《性別好好教》、國小參考用的《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高中以上皆可參考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其中雖然有提出「多元情慾」的名詞，但還只是停留在思考概念層次，既然停在概念層次，表示這概念尚無法定效力，只是建議，你可以贊同或不同意。

因為「多元情慾」之概念，目前還是屬於具有重大社會爭議的議題，家長或學生可要求拒絕接受鼓勵學生嘗試多元情慾行為的思想，而請求學校提供替代的性別平等課程內容，故教案設計的重點宜放在「尊重」別人的多元情慾，「不要詆毀」他人自然的情慾表現，更不可「強迫」別人接受他所拒絕的情慾觀，以致形成對方困擾。

在教導學生認識性別以及性別之間情感慾望的表達時，需知，表達情感慾望的幅度極廣，一個人對他朋友有好感，其行為可以從手拉手到一般擁抱到特殊擁抱，異性戀者間的親密友好行為和異性戀者的性行為不一樣，同理，同性戀者的親密友好行為和同性戀者的性行為不一樣，性行為最終會涉及私密的性器官刺激、觸摸或把玩。若自己會自然地表現對同性人士友好，有密切的友誼，不必過度緊張地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而當別人有類似交往好朋友的行為時，也不必投以異樣眼光，或立刻為自己或對方冠上有「多元情慾」的帽子，隨意加諸標籤，其實也是一種不尊重。

至於各種性傾向人士間的性行為，包括交媾、結婚、建立家庭、生養小孩，目前各國，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宗教界對此也有不同的主張。無論規定如何，基於言論自由，個人或團體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不能詆毀意見不同者的人格。

Q4. 在意見上對某些「性行為」不贊同，是否不寬容？

寬容的意思是，在面對自己或別人有言語或行為上有差異時，所要表現的態度。要同情地了解（empathy）別人有屬於他個人特殊的生長發展歷史，以致無法表現和你一樣的言行。從某方面說，寬容是「願意承擔別人無法或不願跟你一樣」，而既然表示了「願意承擔」就不要生氣地對待他，反而要因原諒他，而表現出體恤的行為，和顏悅色地繼續來往相處，但「不必強求」自己與對方見解或行為表現一樣，相對的，對方也不應強求你的言行要變得和他一樣。這套說法適用於所有團體內成員及團體之間的互相對待，當然亦適合在教導性別議題時，包括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之間的互相對待。

換言之，寬容是彼此都保存不同的地方，並且還能和平相處。



Q5. 生長發展過程我們都有同性別的、很要好的朋友，如何區別自己的做朋友行為不是同性戀性行為？

1. 首先，從醫學來看，嚴格的同性戀者的比例，不會太多，而從常態分配來推估，不會超過 3%，近年之所以有增加趨勢，其原因主要是受後現代價值觀開放的影響，是後天個人價值的抉擇造成。其實，人確實有時真不知道真實的自己是如何，希臘文「哲學」一字意思是愛智，其終極在「知汝自己」，認為人要用一生的光陰來認識自己。
2. 其次，嚴格的同性戀者定義含有對同性有不可抗拒的性吸引，並渴望與他或她做愛，雖然他／她並不一定真的會去與同性者發生性關係。
3. 感官心理學家已發現，人都有觸覺的需要，渴望被愛撫，被擁抱，手拉手或被擁抱是最常見的觸覺接觸，原來無可厚非，但若被擴大解釋為多元情慾，反而容易造成性／別認同的困難或誤會，難保青少年不隨便亂貼標籤，其結果帶來的困擾可能更多，可參見下面相關問題說明。

Q6. 「後天心理社會環境會影響性傾向」是甚麼意思？有心理學的研究支持嗎？

1. 傳統以來，性別是以 2 個主要的名詞進行討論，如同前述，一類是特別指與身體有關的生理性別 (sex)，另一類是指在社會文化定義下，自己或重要他人對男女特質、應有行為或角色分工的社會性別 (gender)。一般說來，gender 的性別是在生理的性別做基礎之下，更強調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和看法，而既然是看法，就會受當時社會文化觀念、輿論、主要照顧者的身教以及自己意願的影響。
2. 心理學界對青少年人格心理發展的觀點主要受人格心理學家艾瑞克森影響，他曾經提出一個理論：心理社會發展論，其中提到人在大約 11 至 13 歲，青春期開始，因學習獨立，開始摸索自己究竟是怎樣的人，這個理論認為人在這時進入人生第 5 期（總共有 8 期）——「角色認同期」，在此時期，人需要建立自我認同的內容，包括找到下列問題的解答：我究竟是誰？我要長成甚麼樣子？我是怎樣的人？我要走甚麼路？走像誰一樣的路？這答案會決定一個人此期的心理特質是角色統整或角色混亂。
3. 一般而言，教育心理學界肯定艾瑞克森理論，認為這段時期要容許青少年在友愛的環境中充分探索，並讓疑惑得到充分討論，此外，鼓勵青少年將生活面拉廣，從多方面參與活動，來認識自己的性向、興趣、特長，給自己成長空間，再判斷自己的性別認同。事實上，許多青少年在這時期會尋找偶像，包括古今名人傳記，或媒體上各類政治、運動、影藝、產業界的明星，來做認同的楷模，包括性別角色的認同，或更換不同的偶像，來探索最適合自己變成的模樣，以便建立自己的形象。

Q7. 如何幫助青少年度過人格角色認同期的挑戰？

1. 幫助他們慎重考量社會大眾言論

前段已敘述「青少年的性／別認同會受後天心理社會環境中人們的言論影響」。進一步說，儘管人在幼年價值觀的形成與所受家長和學校的教導及對待有關，是他初步社會化的影響者，但到了青少年期，人對於過去幾乎全盤接受的來自成人的價值觀，會表示質疑或抗拒或排斥。此時，認同的來源擴大至家庭外的社群，從學校、幫團、朋黨，到民族、種族、傳統文化、甚至外國流行文化，透過重新審思、抉擇，終於形成自我消化過的認同。這認同，一方面，因為是「自我」消化出來的，所以有自己個別生命的「獨特性」；另一方面，因為是所消化的對象是外在環境中的他我特質，所以有他人生命的特點。因此後天環境中的言論內容，對於青少年性別認同的「自覺」很重要。

2. 真正認識「慎重」的必要

由於價值觀是一種抉擇，在當今快速變遷的社會，價值抉擇的「變」也隨之很快，要推翻掉自己先前所做的價值抉擇可以就像翻書一樣容易。在各種影響人建立價值觀的管道中，學校教育影響力已不如過去那麼大。同時心理學家也發現，人會潛在的受廣告影響，而任何造勢活動夠大的新聞報導，都有廣告的效益，人們往往會認為既然一個消息會被報導，就代表它存在的正當性，以致未經慎重的思考判斷，就接受某些價值觀，最終個人的價值觀是在其人生遭遇中透過「經驗」這個導師來改變。自古以來，有所謂「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老人其實代表的是過來人，亦即有經驗的人，因此怎樣幫助成長中的青少年，能夠慎重地多方面考慮過來人的說法，做出適當的抉擇，是教學的考驗。

Q8. 多元情慾觀對青少年的成長路影響如何？

1. 青少年期有許多心理任務要達成，要建立的自我認同內容很多，包括建立自尊、自信、自己的特色、找到適合自己發展的專業方向、自己追求的價值、自己的理想抱負、人生目標等等。成年人應提醒青少年給自己時間，不要太快給自己定論，幫助他們拓展多方面的活動機會，鼓勵他們多學習，充實實力和建立風格。
2. 青少年渴望被同儕重視，且喜歡表現自己是有寬大的度量，面對是非曲直判斷時，往往認為主張寬鬆一方的說法，才會討人喜歡，才會令對方心理感覺良好。但如同前面所說，真正寬容不是處處同意別人的意見，而是容許自己和別人都可以持有不同意見。成人面對尚有爭議的議題時，不宜將結論說死，以致沒有商量或改變的空間，而宜幫助青少年建立自信心，能分析事理，形成自己的價值判斷，而不是以附和別人意見來爭取被認同。
3. 當今社會開放、價值多元，已是不爭的事實，重要的是要有分辨能力。不要隨便對號入座，不要因為錯誤的寬容、尊重、或以先進自居，隨便稱自己為同性戀傾向或雙性戀傾向。需知，友情對青少年成長十分重要，這友情無論是發生在同性同學或異性同學間都很珍貴，就同性同學而言，與同性朋友親近一點，如勾肩搭背、親一下（父母、手足甚



至西方禮儀中的親一下)、手拉手、或一般的推擠擁抱，是很正常的，但若這樣做，就被視為有同性戀性傾向，會給自己和別人造成太大的心裡壓力，因為友誼本來就有某種程度的親密關係，生活面很廣，若將同性友誼中，種種在一起做的活動，無論是食衣住行育樂，擴大解釋為同性戀性傾向，誤解友情的表達為性傾向的情慾，以致「無處不情慾」，只會讓青少年的心理負擔更重。

Q9. 在發展與性別相關的個性時，有何關於健康或安全意見可參考？

根據研究，大多數孩童搞不清楚性別是男孩或女孩的意思是什麼，這種狀況在青春期後期才逐漸消失。認同過程需要給予時間，太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容易剝奪此弄清楚的時間，讓青少年過早放棄或投入假想的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對他們的順利成長並不好。至於同性戀性行為是否使罹患愛滋病等疾病的機率提高，目前說法不一，有種說法是只要注意做到安全性行為即可，但因為健康無價，就像挑選健康食品，審慎為佳。

人不斷在變，從長期來看，可以說，從來沒有所謂「真實的自我」（authentic self）這種東西。每個時代因環境特色，人所發展的自我常會被修正，家長或學校老師應盡量提供青少年人格心理健康成長主要的營養（指各類活動或價值觀等見解），但不要抹殺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因為這是用強迫也強迫不來的，重點是用真誠的理解和關懷，幫助青少年培養出實在的能力，建立基礎穩定的自信、友誼和情誼。

Q10. 一個青少年的嬰幼兒期或童年期的經驗，是否影響他性別角色的建立？

人的成長經驗是有關聯的，弗洛伊德甚至認為三歲定終身，足見人生早年經驗的重要。前面曾敘述艾瑞克森（Eric H. Erickson）的人格心理發展論 8 期中的第 5 期，艾瑞克森理論的特色是認為：每個時期都有特別要避免的不良心理特質和要建立的良好心理特質，以下再簡要說明人之過往經驗與當前行為的關連。

1. 第 1 期是 0 到 1 歲（信任對不信任），要建立的心理特質是信任，如果此時主要的照顧者，特別是父母，不愛他（以下的他字採廣義表示，也代表她），當嬰孩尿濕必須換尿布時，父母高興就換，不高興就拖延幾分鐘甚至幾小時，任由嬰孩浸泡在潮濕不舒服的狀態，餵奶或餵食亦然，則這個孩子會潛在地對週遭環境的人事物，缺乏信任，也就是發展出不信任的特質；
2. 第 2 期大約在 1-2 歲（自主行動對羞怯懷疑），這時期小孩正好在學走路，要建立的心理特質是，能夠自然地開始探索，因為小小孩童對週遭充滿好奇，學會走路，使他能接近並把玩所看到的東西，探索它究竟是甚麼，但這小孩若從出生就爹不疼娘不愛，亦即主要的照顧者不喜歡他，常罵他，讓這孩童覺得自己動輒得咎，則他在接觸週遭世界時，心理態度會被曲扭，隨時顯現出一副畏怯、疑慮大人不滿的樣子，艾瑞克森將這時期發展不好的心理特質稱為羞怯懷疑；

3. 第 3 期大約 3-5 歲（主動創發對退縮愧疚），是第 2 期的延伸，若孩童的處境依然是不被成人喜歡或疼愛，羞愧懷疑會進一步惡化為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有罪咎感，因為常常害怕是否又要被罵或被否定，以致表現退縮愧疚。如果這時有強有力的大人出現，能愛護他、保衛他、疼他，用愛心和耐心教導他，則這個孩子就可能發展成正常、良好的狀況，建立起創發自動的心理特質，創發是指這小孩會自然地表達想做甚麼，彷彿孩子王一樣，會出點子，帶領其他小孩玩樂；
4. 第 4 期大約在小學時期（勤奮進取對自卑自貶），第 3 期的發展若持續良好，則這個第 3 期的孩子在此期會展現勤奮進取的態度，對不同的學習活動有興趣，願意積極嘗試，探索自己是否能勝任，了解並發展自己的能耐，相反地，若這個孩子延續第 3 期的不利發展，在做許多事情時都有一種擔心自己恐怕又犯錯要被挨罵了，便容易發展出自卑感。臨床上就曾有一個孩子，她發展的前 3 期都處在照顧他的成人（父母）討厭她的狀況，常挨罵，這孩子腿長，嬰兒期有非常漂亮多樣化的自發肢體動作，可以說有舞蹈天分，按理，在小學時（第 4 期）應該是很能賽跑的人，可是她竟然說自己在班上跑不快的人，都跑在別人後面，看來，自卑感讓她自我設限，彷彿不應該優秀，以為若優秀是不合理的。
5. 第 5 期（自我認同統整對角色混淆）承襲第 4 期，進入角色認同期，由於第 5 期的影響人士擴大為同儕和社會知名或明星人物，這知名或明星不一定是正向楷模，但只要聲勢夠大，力量夠大，往往就有影響力。

從第 1 期到第 5 期的心理社會特質發展，環環相扣，若兒童從小就與父母有親愛的、密切的、信賴的關係，且父母的管教開明合理，則青少年在摸索角色認同時，包括性別角色特質時，會考量父母的觀點和意見，受父母良好的身教影響，較可能順利地建立統整的身分認同；但若兒童從小心理發展就不良，加上青春期角色認同的發展任務，本來就是有壓力的、要經歷一番摸索掙扎的、容易有迷惘的，過去不愉快的經驗或痛苦的經驗，帶來情感依附或某些上癮行為，「多元」帶來的抉擇壓力和行為嘗試失敗的可能……種種交織出的混亂，會加深身分認同的難度，對這些青少年，成人需要有更多同情的理解、耐心陪伴和正向引導。



第一節 小嵐的秘密

主題	尊重性取向（一）：小嵐的秘密 （請先閱讀教學先備知識）		
適用年級	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對應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及內容	時間	備註
2-1 不拿同性戀開玩笑	一、故事時間 藉由 ppt，由老師說一則有關同性戀者的故事。	10'	此故事由老師述說，較同學角色扮演來得適當，可避免流於嬉笑怒罵，模糊教學焦點。 教學投影片已安裝聲音檔，老師可直接播放。聽完一則日記之後，老師可再加解說，之後依序播放第二則日記……。
2-2 尊重不同性取向的人	二、老師針對 ppt 裡的人物及其行為帶領同學討論： 1. 小智的行為有哪些不應該的地方？為什麼？ 2. 跟同性同學要好，是不是就有同性戀傾向呢？為什麼？ 3. 怎樣算是「行為端正」的同性戀？怎樣算是「行為不檢點」的同性戀？ 4. 第 3 題討論的結果，能不能也用在異性戀的人身上呢？	20'	故事大要： (1) 小智，男生，在班上常常裝腔作勢，故意圍裙子、靠在同學肩膀上，看見同學間有親密的友誼談話或動作，就亂替別人安放名詞，例如：搞 gay。同學們都不喜歡他。 (2) 小嵐，女生，有個讀大學的哥哥，哥哥有個親暱的「男朋友」，曾被家人看見兩人勾肩搭臂一起談心。她尊敬哥哥，但同學小智的作為讓她感到不舒服，在日記上向老師表達自己的困擾和疑惑。
2-3 不隨便猜測別人的性傾向			
2-4 未經同意，不張揚別人的性傾向			
3-1 破除「同性戀是悲慘的」的偏見			

3-2 破除「同性戀的行為是不檢點的」的偏見	<p>三、老師歸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跟哪一種性傾向的人相處，都要尊重。不歧視、不侮辱、不大小眼、不偏心對待、不欺壓；更進一步說，要對他們有禮貌，尊重他們的人格。小智誇張的模仿同性戀舉動、影射同學的行為，引人不快，不但不尊重同學，也不尊重同性戀者。 2. 成長過程中，每個人都有要好的同性朋友，牽手、擁抱、倚肩等，都是表達情誼常見的舉動，不需要把這些擴大解釋為同性戀傾向。 (請見註1：11年級之前大多與同性關係較為密切，這本是青少年同儕關係發展的正常現象。另，註2：性別區隔在青少年階段是常態。) 3. 小嵐爸爸在網路上看到的同性戀者的行為，隨便、不負責任、不守信用，屬於「不檢點」的行為；而小嵐哥哥承諾不嗑藥、不濫交、不玩弄、不欺騙別人的情感，且對感情盡量誠懇、忠實、勇於負責，就是「端正」的行為。而以上的行為，不僅適用於同性戀者，也適用於異性戀者。換句話說，一個人的行為值不值得尊敬，不在於他的「性傾向」，而在於他的「行為」。 	10'	(3) 小嵐的哥哥，不喜歡交女朋友，其他與一般人無異，他表示自己是同性戀者，但不是個亂來的同性戀者。
3-3 不將親密友情解釋為同性戀行為			(4) 小嵐的父母，因為聽說有些同性戀者的行為不檢點，結局很悽慘，對兒子的情形感到擔心與失望。但後來發現兒子行為並不隨便，慢慢接受了，且對於兒子讀書、學習都十分支持，也歡迎哥哥的朋友來家裡玩。
3-4 體察有些同性戀者的行為不值得尊敬，就像有些異性戀的行為不值得尊敬			(5) 老師：針對小嵐的困擾，在日記上提供具體的建議或關懷。
3-5 瞭解不管是同性戀者或非同性戀者，嗑藥、濫交、玩弄感情等行為都是不應該的			



註 1：同儕關係之發展常模

研究指出，11 年級之前，大多青少年與同性關係較為密切，這本是青少年同儕關係發展的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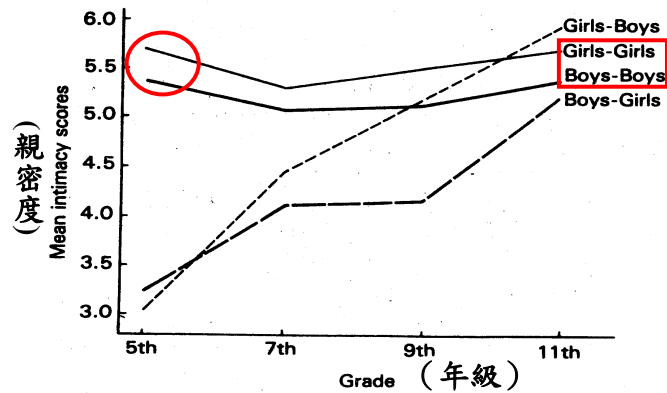


圖 2. 男生與女生自我評量與其同性或異性親近朋友的親密度的平均分數。(引自, Perry, & Bussey, 1984, p.309)

註 2：「性別區隔」是常態！

(摘錄自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譯 (2010)。發展心理學 (Shaffer & Kipp 原著)。台北：學富文化出版)

兒童偏好同性的玩伴也發展得相當早。在托兒所裡，兩歲的女生已經比較喜歡跟其他女生玩 (La Freniere, Strayer, & Gauthier, 1984)，到了三歲，男生穩定的選擇男生而不是女生作為玩伴。許多文化都觀察得到性別區隔 (gender segregation) (Leaper, 1994; Whiting & Edwards, 1988)，隨年齡漸長而越加強烈。四、五歲的小孩已經開始主動拒絕異性玩伴 (Ramsey, 1995)，到了六歲半，兒童跟同性玩伴一起玩的時間比異性玩伴多出十倍以上 (Maccoby, 1998)。當小孩真的跟異性同儕一起玩的時候，通常其中至少有一個同性伙伴在場 (Fabes, Martin, & Hanish, 2003)。小學和青春期前的兒童，一般比較不喜歡跨性別的來往，還可能對異性同儕出現負面的態度 (Underwood, Schockner, & Hurley, 2001)。

有趣的是，即使是小小孩也相信在玩娃娃或玩卡車時，根據性別而排拒別人是不對的 (Killen et al., 2001)，但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常常這麼做。(Shaffer & Kipp, P. 759)

Alan Sroufe 和其同事 (1993) 發現，那些最強烈堅持保持清楚性別界限以及避免結交「敵人」的十、十一歲兒童，常被認為具備社交能力和受歡迎，而違背性別區隔的兒童則比較不受歡迎和適應較差。事實上，偏好跨性別友誼的兒童，反而有可能被同儕拒絕 (Kovacs, Parker, & Hoffman, 1996)。(Shaffer & Kipp, P. 759)

(結論：抗拒異性同伴的性別界線和偏見在青春期下降)

在整個兒童時期，男生偏好跟同性團體一起玩耍或做事，女生比較可能退出團體，選擇將注意力放在個人身上而跟同性朋友兩個人一起玩 (Benenson & Heath, 2006)。四歲

到十歲之間，男生和女生都越來越知道外界對自己的期待，並且遵守這些文化規定（Huston, 1983）（Shaffer & Kipp, P. 761）

現今幾乎有一半的大學女生聲稱自己在小時候很男孩子氣（Burn, O’Neil, & Nederend, 1996）。（Shaffer & Kipp, P. 761）

性別分化—有文化差異，可見文化對於孩子性別分化的影響。——所以，學校對於孩子性別分化也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謹慎處理！學校呈現的訊息對於孩子性別分化有重要影響。

生物不是宿命，社會影響對於形塑一個人的性別認同也很重要。

結論：生物或社會標記都不能全然說明性別角色的發展。（Shaffer & Kipp, P. 772）



第二節 人口比例大考驗

主題	尊重性取向 (二)：人口比例大考驗 (請先閱讀教學先備知識)		
適用年級	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對應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及內容	時間	備註
1-1 理解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1-2 瞭解同性戀在人口中大約出現的比率	一、播放教學 PPT： 教師一邊播放 ppt，一邊引導：如果把全世界人口，壓縮成只有 100 個人的村落.....(2002 年，全世界約有 63 億人口；2012 年，全世界約有 75 億人口)。 1. 約 50.4 位男性，49.6 位女性；2010 年，世界人口性別統計 (註 1) 2. 30 位白種人，70 位非白種人；2015 年的台灣，有 2.31 位是原住民，97.69 位是新住民 (註 2) 3. 73 位大人，27 位小孩；2011 年，全世界 15 歲以下 27 人，15-65 歲 65 人，65 歲以上 8 人 (註 3) 4. ? 位異性戀，? 位同性戀；性傾向的人口調查統計有其困難度，所以目前世界各國都難有確定的統計數字。到現在，這個比例仍然具有高度的爭議，我們不應隨意主張，任意下定論。(註 4) 5. 1 個人感染愛滋病，99 個人沒有感染愛滋病：2013 年，世界衛生組織統計，15-49 歲，得愛滋病的人數平均約 0.8% (註 5)	10'	(PPT 部份數據摘錄自繪本—《如果世界是 100 人村》—池田香代子著、游蕾蕾譯、臺灣東販 2002 年出版。) 該書並非嚴謹的研究論文，因此僅能做為引發討論之參考。 同性戀、異性戀比例： 1. 2010 年英國，估計每一百人約 1.5 位同性戀，98.5 位異性戀 (註 6) 2. 2010 年挪威，估計每一百人約 1.5 位同性戀 98.5 位異性戀；2011 年美國，估計每一百人約 3.5 位同性戀 96.5 位異性戀 (註 7)

註 1：資料來源：http://www.geohive.com/earth/pop_gender.aspx

Total Population by Gender and Gender ratio, by Country

country or area	population 2010 (est.)			
	total	male	female	gender ratio
World	6,895,889,018	3,477,829,638	3,418,059,380	102
note: gender ratio = males per 100 females.				
source: UN Statistic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				

註 2：資料來源：行政公告—民國 104 年 5 月戶口統計資料分析—中華民國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104 年 5 月底原住民人口數為 542,460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6,507 人，較上月增加 473 人，占總人口比率 2.31%。就縣市別言，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為花蓮縣 91,706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數 16.91%，其次為臺東縣 79,295 人，占 14.62%，再其次為桃園市 66,517 人，占 12.26%；最少為連江縣僅 184 人，其次為澎湖縣 425 人，再其次為金門縣 903 人。

註 3：資料來源：<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6496>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Files/policy/2011/policy_11_040.pdf

■2011 年世界人口重要指標 資料來源：經建會人力規劃處(重大展業政策)

發佈日期：2011-09-01

2011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											
國家或地區	2011 年中人口數 (百萬人)	2011 至 2050 年人口增加倍數	每千人出生數	每千人死亡數	人口自然增加率 (%)	嬰兒死亡率 (‰)	總生育率 (人)	人口結構比 <15 歲 (%)	人口結構比 65 歲+ (%)	15-49 歲愛滋病患比率 2001 年 (%)	15-49 歲愛滋病患比率 2009 年 (%)
全世界	6,987	1.4	20	8	1.2	44	2.5	27	8	0.8	0.8

註 4：在十二歲的少年當中，有多達 26% 的人不確定他們的性傾向，成人中卻只有 2% 到 3% 的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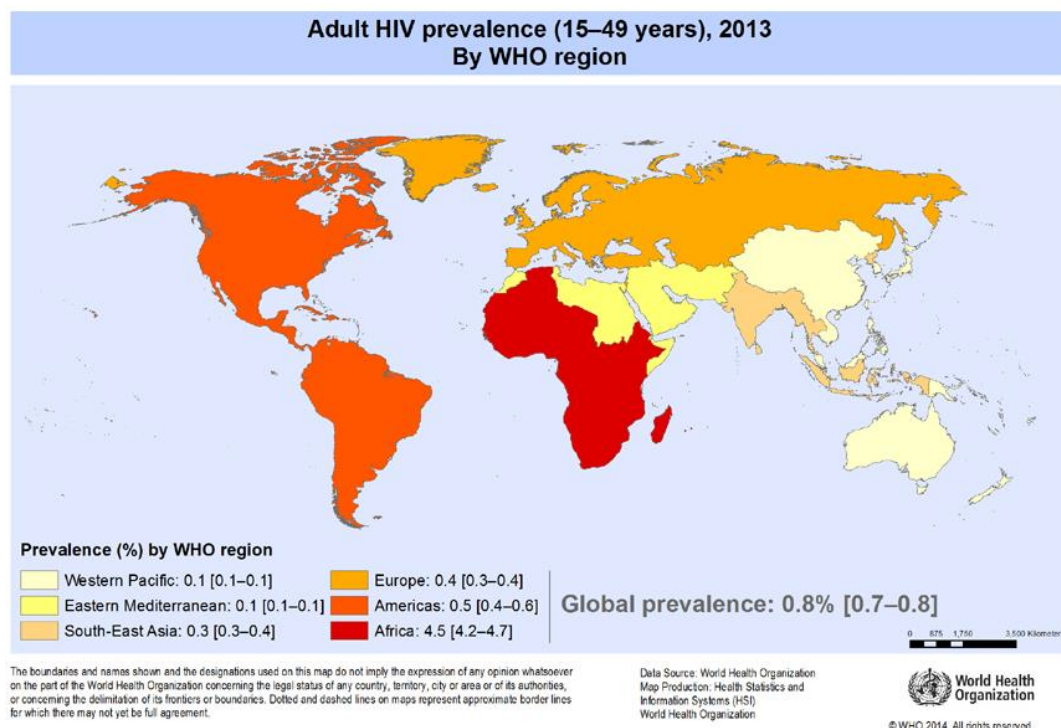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Remafedi G, Resnick M, Blum R, Harris L. Demography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adolescents, *Pediatrics*, 1992.89:714-721.
2. Billy J, Tanfer K, Grady W, Klepinger D. "The sexual behavior of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5(1993),52- 61.

3.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Press Release. Wednesday, March 10, 2010.
4. <http://sfpl.org/index.php?pg=2000040903>

註 5：資料來源：

1. <http://www.who.int/gho/hiv/en/index.html>



2013 年，世界衛生組織統計，15-49 歲，得愛滋病的人數平均約 0.8%

2.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6496>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Files/policy/2011/policy_11_040.pdf

■ 2011 年世界人口重要指標 資料來源：經建會人力規劃處(重大展業政策)

發佈日期：2011-09-01

2011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											
國家或地區	2011 年中人口數 (百萬人)	2011 至 2050 年人口增加倍數	每千人出生數	每千人死亡數	人口自然增加率 (%)	嬰兒死亡率 (‰)	總生育率 (人)	人口結構比 <15 歲 (%)	人口結構比 65 歲+ (%)	15-49 歲愛滋病患比率 2001 年 (%)	15-49 歲愛滋病患比率 2009 年 (%)
全世界	6,987	1.4	20	8	1.2	44	2.5	27	8	0.8	0.8



註 6 : http://www.bbc.co.uk/ukchina/simp/uk_life/2010/09/100924_gay.shtml

註 7 : How many people are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by Gary J. Gates, Williams Distinguished Scholar

註 8 :

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Press Release. Wednesday, March 10, 2010.

2. HIV/AIDS 統計月報表

【西元 2015 年 12 月份】(依通報日分析)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累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診斷日分析)

【西元 1984 年累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診斷日分析)

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表

危險因子	12 月份通報數			歷年累積個案數※1					
	女	男	總計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性行為-異性	0	19	9.6%	926	49.2%	4613	15.8%	5539	17.8%
性行為--同性	0	108	54.8%	0	0.0%	15347	52.6%	15347	49.4%
性行為-雙性	0	8	4.1%	1	0.1%	2731	9.4%	2732	8.8%
血友病	0	0	0.0%	0	0.0%	53	0.2%	53	0.2%
注射藥癮者 (不含搖頭族)	1	2	1.5%	908	48.2%	5999	20.6%	6907	22.3%
接受輸血者	0	0	0.0%	11	0.6%	13	0.0%	24	0.1%
母子垂直感染	0	0	0.0%	16	0.9%	17	0.1%	33	0.1%
不詳※2	3	56	29.9%	20	1.1%	381	1.3%	401	1.3%
總計	4	193	100.0%	1882	100.0%	29154	100.0%	31036	100.0%

※1：含發病數

※2：不詳（尚在疫調中）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眾版—愛滋病統計資料

第三節 小嵐的苦惱

主題	尊重性取向 (三)：小嵐的苦惱 (請先閱讀教學先備知識)		
適用年級	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對應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及內容	時間	備註
4-1 去除「以為對同性戀婚姻持反對意見就是落伍、霸道、不尊重」的誤解	一、故事時間 藉由 PPT，由老師說一則同學間對同性戀婚姻意見不同產生的波折	15'	必要的話可以將 PPT 中，老師的評語印給學生，或摘取其中重要概念加以刻漏，做成學習單，讓學生可配合講解填入關鍵字。
4-2 了解在面對多元性取向的不同意見時，寬容是什麼	二、老師針對 ppt 裡的人物及其行為帶領同學討論： 1. 小婷和小智的行為有哪些不妥的地方？為什麼？ 2. 贊成或反對同性戀者結婚？是否就不尊重對方？ 3. 從 ppt 的例子中，體會寬容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15'	教師可提醒學生討論此種問題時，要將心比心，想想當自己的人格被批判或嘲諷，就會知道那種感覺很難受。所以與人相處務必尊重對方人格。
	三、老師歸納 1. 尊重不同性取向者即不論跟哪一種性取向的人相處，都要不歧視、不侮辱、不大小眼、不偏心、不欺壓、不蠻橫，反而要以有禮貌的態度對待和珍惜。 2. 故事中不尊重的行為例子是： 小智自以為先進，誇張自己的開明進步，諷刺小萍落伍，影射她的價值觀狹窄，是	10'	在進行歸納時，教師可參考 PPT 中教師的評語內容。



	<p>不尊重同學。</p> <p>3. 故事中錯誤的寬容例子是：小婷誤以為寬容就要意見一樣，由於小萍跟大家意見不同，小婷就背後指責她。</p> <p>4. 「表達意見」和「人身攻擊」的不同，可以說：「我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表示意見），但不可以說「同性戀是噁心的」（人身攻擊）；或說「我支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表示意見），不可以說「反對同性戀婚姻的人腦殘」（人身攻擊）。</p> <p>5. 目前社會各界對同性戀者婚姻合法化，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意見紛紜，但正因為是意見表達，不涉及人格對待中的尊重問題。</p> <p>6. 就像回教徒不吃豬肉，印度教徒不吃牛肉，當這兩族群的人相處時，就要彼此寬容，知道對方有他們的歷史社會習俗或宗教教義，寬容是容讓彼此有不同的地方，讓對方保持他的獨特之處，繼續和睦相處。</p>	
--	---	--



第四節 新聞報一報

主題	尊重性取向（四）：新聞報一報 （請先閱讀教學先備知識）		
適用年級	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對應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及內容	時間	備註
4-1 能以尊重的 方式表 達出自己 對不同性 取向婚姻 的看法	一、教師事先蒐集相關新聞，提供學生閱讀或 收看。（如附件一：相關新聞） ● 新聞一：舊金山同性戀遊行 ● 新聞二：515 國際家庭日遊行 ● 新聞三：紐約同性婚姻合法 ●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許多人對同性 戀結婚仍反對	15'	教師可事先蒐集對本議題正反意 見的相關新聞，或就本教案提供的 新聞教學之。
4-2 能尊重的 聆聽別人 對不同性 取向婚姻 的看法	四之一：同性婚姻震動西班牙 數十萬 人反對示威遊行 四之二：法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 萬人上街 四之三：法國 La Manif Pour Tous 呼籲 民眾再上街反同性婚姻法案		
4-3 認識人們 對同性戀 婚姻的意 見還很分 歧	● 新聞五：台灣同性婚姻尚具爭議性 五之一：綠委民法婚姻修法 還躺在立 院 五之二：反多元成家法案 宗教界發起 百萬連署起跑 五之三：法務部：全球僅 2 國 直接實 施同婚制		
4-4 能容許別 人有不同 意見	五之四：同性婚姻立法社會衝突性過 高 應進行公投 五之五：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748 號【同 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p>五之六：同婚釋憲結果出爐 兩位大法官提不同意見書</p> <p>五之七：2018 台灣同志遊行登場 大批民眾共襄盛舉</p> <p>五之八：愛家公投均過關 幸福盟呼籲政府應尊重民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六：教宗為主教會議揭幕 重申反對同性婚姻 ●新聞七：百慕達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幾個月禁止同性婚姻 ●新聞八：全球 25 同婚合法國家 ●新聞九：馬哈地：馬來西亞無法接受同性婚姻 					
	<p>二、教師以世界地圖揭示世界各國對同性結合關係的法律決定（如附件二，參考維基百科，2019.01.16）並說明意見並非都是一致的。</p> 	<p>世界各國同性結合關係法律的現狀圖示如下：</p> <p>同性戀合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註冊同性婚姻 ■ 可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承認外國同性婚姻證書 ■ 國家承認但地方未承認 ■ 不能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言論及結社自由受法律限制 <p>同性戀非法/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上規定懲罰，但是實際上並未執行 ■ 監禁 ■ 終身監禁 ■ 死刑 				
	<p>三、便利貼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給每位同學兩張大張、不同顏色的便利貼（黃色、綠色，或其他）。 2. 學生在「黃色」便利貼上寫出：「贊成同性婚姻的理由」；在「綠色」便利貼上寫出「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各寫一點。 3. 把自己寫的（有贊成和反對兩張便利貼）和旁邊的同學兩兩分享，如果有相同的意見，則整理在一張便利貼上（可以用正字統計數量）。 4. 再和小組分享，4~6 人一組，相互分享所看到的理由，如果有相同意見，再加以整合。 5. 教師在黑板上區分兩欄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5 1894 941 2043"> <thead> <tr> <th>贊成同性婚理由</th> <th>反對同性婚的理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body> </table>	贊成同性婚理由	反對同性婚的理由			<p>20'</p> <p>本活動藉由「個人→兩兩→小組→全班」的討論順序，彙整眾人意見。</p> <p>學生可能列舉的內容如下：</p> <p>贊成：1.只要相愛就可以了；2.同性戀也是人，權益要公平；其他。</p> <p>反對：1.要生養才有下一代；2.同性婚姻打破家庭結構；3.違反傳統；4.其他</p> <p>教師帶討論時，可鼓勵學生思考：贊成與反對的一方是各從哪個角度出發的？例如：</p> <p>贊成：從同情、權利平等的角度出發</p> <p>反對：從人類種族延續、家庭結構、社會組織、宗教誠律的角度出發</p>
贊成同性婚理由	反對同性婚的理由					

	<p>6. 請各組將該組整合過的便利貼貼到黑板上的欄位中。</p> <p>7. 教師逐一介紹便利貼內容，並適時請學生補充說明，相同意見再加以歸類或整合。</p>		
	<p>四、教師歸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見不同的人要互相禮貌對待對方人格(尊重)，容許彼此持有不同意見(寬容)。 2.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的議題，到現在仍然是很大的爭議，即使在美國，還是有相當多的州表達禁止（不是反對同性戀者），顯示這個議題相當複雜，牽涉範圍廣，非一時之間能夠下結論的。 3. 先進或前衛不一定就是進步，多元只代表存在多種可能，並不是多多益善。 4. 爭論性大的議題，不適合只靠片面的訊息就遽下定論，我們最好保留可以繼續理解或判斷的空間，審慎抉擇。 	5'	



附件一：相關新聞

新聞一：舊金山同性戀遊行 (2010 新聞摘錄)

舊金山第 40 屆年度同性戀遊行在市中心舉行，來自世界各地和美國本土的成千上萬民眾，湧上舊金山市中心。許多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均表示，大遊行是政治的一部分，是一場推動平權的運動。不過，同性戀者要獲得真正的平等權益還有漫長的路要走。

舊金山同性戀大遊行始於 1970 年，今年正值邁入第 40 個年頭。歷史學家庫斯科維切表示，回顧 40 年前的首次大遊行，參加的人數只有大約 150 至 200 人。他說，從照片上看，當年的同性戀大遊行“幾乎沒人注意到”。在隨後的一年也同樣沒有引起人們關注，當時的形式只是在金門公園內聚會。因為當年在加州，同性戀是一種非法的犯罪行為。現在，情況完全變了，今年參加同性戀大遊行的人數高達數萬人次，而且有越來越的同性戀加入了自己的社群組織，步上街頭公開地表現出自己的性向。

舊金山自尊機構行政主任安德烈女士表示：1970 年以來，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經過漫長艱辛的不易歲月，為爭取平等權利而不懈奮鬥和努力，終於獲得了一定成果，也已被多數社會階層所接納和認同。

新聞二：515 國際家庭日遊行 (2011 新聞摘錄)

「家庭是組成社會最小的單位，因此值得特別關注，」聯合國「家庭計畫」開宗明義指出。不但強調「幸福家庭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聯合國還訂每年 5 月 15 日為「國際家庭日」。全世界各國都在這一天推出特別活動，表達對家庭的支持。

在臺灣，家庭卻在瓦解中。家庭價值的混淆、家變的各種事實和數字，讓許多人不婚、不生、不養。為響應聯合國對家庭的重視和支持，「台灣幸福家庭推動聯盟」提出重建幸福家庭的關鍵，也呼籲台灣要恢復家庭的核心價值為「四守」：守約（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守貞（婚前守貞，婚後守約）、守分（人人守分、家庭和樂）、守成（承）（生養祝福，代代相傳）。

該聯盟更與 7 個城市（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相關團體，共同發起「515 活力家庭、快樂『義』走」活動。

新聞三：紐約承認同性戀婚姻合法 (2011 新聞摘錄)

美國紐約 7 月 24 日正式開放同性戀者結婚，成為全美第六個承認同性戀婚姻合法的州，數以百計的同性戀者在婚姻註冊處前大排長龍，等著與另一伴結為合法夫妻。其中一對交往 10 年、已當祖母的兩名阿嬤拔得頭籌，成為紐約州第一對合法同性戀。

新聞四：西班牙和法國許多人對同性戀結婚仍反對（相關新聞）

新聞四之一：同性婚姻震動西班牙 數十萬人舉行反對示威遊行（2005）

【中國日報】2005年6月19日訊 隨著西班牙參議院對同性婚姻議案的投票表決之日漸近，西班牙政府、宗教團體和民眾關於同性戀婚姻問題的爭議和分歧就愈演愈烈。6月18日，在西班牙天主教會和保守派人士的發動下，數十萬人湧上馬德里街頭，舉行了一場規模空前的反同性婚姻大遊行。

【新華社】2005年6月18日電：西班牙數十萬人湧上馬德里街頭，舉行了一場規模空前的反同性婚姻大遊行。當天，示威者打著「家庭=男人+女人」、「每個孩子都要有母親和父親」等標語。也有人擔心同性婚姻會影響整個人生活的形式，不能繁衍後代，把整個生物結構改了，給社會帶來不良影響。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於2010年作出一項判決：闡述《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因此，禁止同性結婚並未違反人權公約。

新聞四之二：法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萬人上街（2013）

（報導影片及文字—新唐人電視台：<http://www.youtube.com/watch?v=fcx7ABaMeGs>）

【法國巴黎_國際新聞】反同性婚姻法案 巴黎數十萬人上街（NTDAPTV）<http://ap. ntdtv.com/>星期天（13號），法國巴黎數十萬人上街，反對政府準備將同性婚姻，以及同性家庭領養孩子合法化。當天身處不同歐洲國家的法國人也出現聲援活動。示威者紛紛表示，一男一女一才能夠生育，立法是背道而馳。活動主辦方同時表示，他們不反對同性戀者，而是捍衛傳統婚姻。【新唐人亞太台2013年1月14日訊】

星期天（13號），法國巴黎爆發大規模示威，反對將同性婚姻合法化。遊行隊伍分別從三個地點出發，然後在艾菲爾鐵塔（Eiffel tower）旁的戰神公園（Champ de Mars）會合。

有團體週六一早就相約乘坐列車和交通車前往巴黎，其中包括天主教徒、保守派人士、穆斯林、新教徒，以及反對同性婚姻的同性戀者。法國警方估計，參加示威的民眾達34萬人。

遊行主辦方則認為，約有80萬人遊行反對法國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即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法案。同時主辦方強調，並不歧視和反對同性戀。示威者高舉標語「孩子利益被忘記」、「孩子需要一父一母」、「所有出生的人來自一個媽媽和一個爸爸」、「保衛我們發言權」等口號。抗議民眾（Benoit Candolle）：「我反對（同性）結婚。我對婚姻的定義是介於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的婚姻完全沒有道理。數十年來，法國的民事伴侶制度都是如此。我們沒有理由改變這件事。」



法國法律目前允許同性戀人結成「同性伴侶」；法國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在競選時曾承諾，一旦當選將賦予同性伴侶結婚和領養孩子的權利。

抗議民眾（Vianney Gremmel）：「我對同性伴侶享有應有的權利，以及獲得法律認可感到高興。我對此一沒有任何疑問。但我對（同性家庭）領養有疑問，我不希望孩子被領養時遭到欺騙。對我來說，一個孩子應該有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這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抗議民眾（Alice Simon）：「婚姻是神聖的。我們想要保有婚姻的神聖性，以及保持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婚姻」

星期日的示威活動早在去年 8 月就開始醞釀，尤其是當巴黎樞機主教凡托（Andre Vingt-Trois）在聖母升天節上，為了不要讓孩子成為大人慾望的玩具、為了讓每個孩子都能擁有一父一母完整的愛而祈禱後，整個反同性婚姻的浪潮開始風起雲湧。

新唐人電視台 <http://www.facebook.com/ap.ntdtv>

新聞四之三：法國 La Manif Pour Tous 呼籲民眾再上街反同性婚姻法案——宣傳片 〔附中文字幕〕（2013）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jg7fVrHyWI>）

這是 2013 年 3 月時，法國維持傳統婚姻 La Manif Pour Tous（March for All）號召人民於 3 月 24 日再次走到巴黎香榭麗舍大道上，反對政府一意孤行的同性婚姻及領養法案（Taubira Law）。他們於 1 月 13 日已經有一次近百萬人的大型遊行，就是影片中叫人震撼的旗海場面！而後來於 3 月 24 日的遊行，人數更突破 140 萬！他們堅持捍衛兒童的權利，並且不會放棄！有評論更指這可說是法國第二次革命！

新聞五：台灣 同性婚姻是否修法使其合法化 尚具爭議（相關新聞數則）

新聞五之一：綠委民法婚姻修法 還躺在立院（2013 年 9 月）（新聞摘錄）

（全文網址：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8135164.shtml?ch=fb_share_photo#ixzz2gVLoPwDU）

【記者王聖藜／台北報導】同性婚姻是否修法使其合法化？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曾召開座談會，廣納社會多元意見，目前暫無定論；法務部仍將繼續參考專家學者法律意辦公聽會，作為未來可能的修法參考。

法務部官員指出，法務部對於是否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並沒有預設立場，同性婚姻所引發的法律爭議，其實包括同性伴侶權，同性婚姻權 2 種，前者牽涉到繼承、收養、健保、稅務等議題，後者則與撫養義務等有關。

為了是否修法準備，法務部曾委託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戴瑀如進行研究，看世界各國有哪些國家的法制比較適合台灣國情，例如，加拿大已有同性婚姻法，德國有同性伴侶法，法國則原本有同居法，今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這些案例都可作為是否修法的借鏡。

多元家庭修法正反意見

支持

反對

人權不應以資源有限當理由，國家法令是為人權而存在。	爭論一	同性婚姻入法耗費國家龐大的立法及行政資源，影響政府拚經濟。
社會都是在衝突中前進，伴侶盟取消的是法律歧視與壓迫。	爭論二	同性婚姻在多國點燃社會戰爭，倉促推動勢必引起社會爭議與內耗。
人類的人權清單是與時俱進，沒有一個終極的定論。	爭論三	歐洲人權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皆未作出定論，台灣不應成為華人地區第一隻白老鼠。
法律沒有規定無生育意願不能結婚。高齡化、少子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無關。	爭論四	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可能性，不利台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
安全性行為與性傾向是脫鉤的。	爭論五	愛滋病最大宗是男男性行為，已成青少年十大死因。
同性婚姻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是無法得到驗證的假設。	爭論六	同性婚姻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伴侶制度不以性關係為前提。修道、出家涉及法律繼承、社會保險、醫療才有保障。	爭論七	伴侶制度單方面即可解約，沒有性忠貞義務，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伴侶制與家屬制沒有剝奪和摧毀既有的制度。	爭論八	沒有姻親關係，婆婆不再是媳婦的媽，孩子不必叫阿公、阿嬤？
不想結婚的人也有得到幸福的權利。	爭論九	婚姻及家庭面臨瓦解，沒有血緣關係的3男2女可以成為一個家庭。
伴侶制及家屬制是反應社會現況。	爭論十	伴侶制度將助長晚婚與不婚的趨勢與風氣。

製表：林敬毅 ■聯合晚報

新聞五之二：反多元成家法案 宗教界發起百萬連署起跑！（2013年9月）

（全文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14&key=3888>）

由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約十多個宗教團體領袖組成的「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18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反多元成家百萬連署行動正式開跑。多位代表除邀請社會大眾進入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進行連署，也再次呼籲社會大眾認清此法案的負面效益，正視、關懷同性戀族群之需求與權益。

佛教界代表釋淨耀法師在會中提出多達十個反對論點，其中包括多元成家制度可能使青少年問題加劇，被收養的孩子可能受到歧視，縮限其未來的成長空間等。他指出，社會大眾面對不認同的事情通常傾向保持沉默，因此期待透過宗教界主動發聲，發起連署的方式表達立場；但未來若多數民意通過，宗教界也將尊重最後的結果。

台灣信義會監督陳志宏牧師則引用相關數據指出，在目前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中，非婚生子女的比例高達30%以上，其中首先通過同性婚姻的荷蘭更高達45.3%，因此當多元成家法案挾著「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的期望而來，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成為第一」的影響性。

他強調，在多種家庭制度中，一夫一妻制度所以成為主流有其原因，同性戀者的權益需要被維護，但他反對為此修改民法，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如此將對國家造成愛滋病比例、



非婚生子女比例提高等嚴重後遺症。當接下來世代的價值觀和行為取向因此被扭轉時，許多後果是難以承擔的。

會中也有記者提問，在宗教界反對的根據中，大多傾向「標籤化」同性戀，在面對同性戀的立場上，和前陣子教宗方濟各傾向寬容的發言，似乎有差異。對此天主教代表李克勉主教表示，宗教界絕對沒有標籤化之意，而是針對保護婚姻價值，提出相關數據。

他指出，前陣子方濟各的發言讓許多人認為天主教對同性戀者的態度「鬆綁」，但事實上天主教一直以來都強調人具有罪性，只是天主教界近年也不斷反省如何有智慧表達立場。在罪性之下，每個人都有不同挑戰要面對，但選擇效法耶穌的樣式生活。雖然天主教確實任用具有同性戀傾向的神職人員，但人和人之間本來就應該彼此尊重，重要的不是他們的性傾向，而是他們選擇拒絕同性性行為。

他也指出，過去許多人發現婚姻制度的種種問題，因此讓離婚合法化，但現在卻又體會離婚制度下的種種惡果；在修法或立法的事上，有時擴大人的選擇權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向，婚姻需要法律適當的保護，才能讓人珍惜婚姻。

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 <https://taiwanfamily.com/>

新聞五之三：法務部：全球僅 2 國 直接實施同婚制（2016 年 11 月）

（全文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29001304-260118>）

日前傳出法務部正在擬定「同性伴侶法」，且限同性且無婚姻忠誠義務，引發同志團體反彈，認為這部法更加深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對此，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明確表示，並沒有擬定「同性伴侶法」。民進黨內部則對是否立專法未獲定見，部分立委認為一定要修《民法》才能達到平等，但也有綠委傾向「同性婚姻法」。

根據法務部提供的書面資料指出，截至 2016 年 5 月止，全球有 23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僅有南非、以色列沒有先採取伴侶制，而是直接實施同性婚姻，其餘 21 國都是先採伴侶制；另有 15 個國家僅承認同性伴侶，而非同婚。

另司法院資料顯示，承認同婚的國家中，挪威、瑞典、冰島、丹麥及美國康乃狄克等州，是先有伴侶制度，待同性婚姻合法時停止伴侶制度，另有 17 個國家是伴侶登記與同性婚雙軌並存；目前除了南非、英國是另立專法，其餘 17 國則採修正婚姻法或《民法》的方式，但以色列則是以法院判決承認在外國成立的同性婚。

民進黨立委吳秉叡則表示，若要訂定專法，他個人傾向應該是「同性婚姻法」，且權利義務要比照《民法》，希望本會期前進入委員會併案審查，並一起送出委員會。

吳秉叡說，訂定專法是否違歧視可以討論，「但有些事情確實性質不同」，如《民法》婚生推定，在異性婚相對概念明確，但同婚子女是直系血親還是姻親，是否比照生父追及、或是婚生推定等，比如兩名女同志，若有一人完整懷孕生產，另一名配偶究竟該是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另據國民黨公布同性婚姻民調顯示，51.7%受訪民眾贊成修改法律讓同性戀可以結婚，但 53.3%支持立專法或特別法，64.1%不認為立同性伴侶專法是對同性戀的歧視。

調查結果顯示，如果要將同性婚姻法制化，53.3%同意立專法或特別法保障同性婚姻權益，32.2%主張將《民法》中婚姻由男女當事人自訂的男女改成雙方即可。不過，有 63.3%認為同性婚姻修改《民法》會涉及很多法律權利問題，在相關配套修法未完成前不應該急著修法。

這份民調是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於 11 月 22、23 日成功調查 1070 個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正負 3 個百分點。

新聞五之四：同性婚姻立法社會衝突性過高 應進行公投（2016 年 11 月）

（全文網址：<https://goo.gl/JbZD83>）

當尤美女等立委在缺少人民共識，資訊未充分公開之下，今天上午在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準備強行過關同性婚姻立法。由「下一代幸福聯盟」啟動，護家盟等各宗教團體一致響應緊急動員的「1117 圍院救家行動」，今天一早起約有兩萬多人以上的群眾包圍立法院，強力訴求：不得修改民法 972 條，變更婚姻定義應該由全民作主，絕非少數立委就可以自行決定，在審查之前應該先辦公聽會，讓人民充分認知法案，並應先請法務部說明修法的衝擊性。

這次之所以各民間團體緊急動員，主要就是尤美女委員日前揚言，今天將以民進黨委員為主以及部份認同法案的委員在法制委員會佔多數的優勢下，準備不惜以表決方式強行將提案逐條審查通過，以完成一讀程序送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入二讀。

任何法案一讀後進入委員會實質審查，當爭議性過高，則應進行公聽會，同時提案立委必須詢答，例如勞工的一例一休法案，但是尤美女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人，聲稱三年前已經辦過，這次不辦，罔顧許多立委是新人，並不清楚法案，三年前的提案與這次提案有出入，也應加以說明，法務部研究本案多年，也尚未說明修改民法所造成的衝擊，立委諸君的資訊並不充分，等同於黑箱作業。何況人民的怒吼一波波，對立與衝突性過高，是不能忽視的民意力量。

各民間團體的訴求有幾個方面：整體來說，目前本案倉促立法，社會衝突性過高，通過立法則後遺症過高，必須謹慎、保守、廣諮周議、充分溝通，有四個理由：

其一，目前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立法尚無共識，看法不僅分歧，且具有高度衝突性，絕對性的會造成社會的對立與衝突，對於推動修法的民意也會造成嚴重衝擊。

其二，修法方式過於簡略，照顧少數人，卻影響絕大多數人，且配套的相關法規未能充分討論，甚至連根性的動搖由婚姻所定義的相關法條，以及改變過去以兩性所建立起的民法基礎，不符合立法的比例原則。

其三，有關收養部份，衝擊性更高，孩子的最佳利益遭受嚴重挑戰，全球相關研究報告非常多，少數國家容許收養等等，但客觀的數據以及同二代紛紛出面作證，使許多國家包括義大利與瑞士等國開始禁止同性伴侶收養。至於人工生殖、代理孕母引起的問題更大，不僅多數歐盟國明文禁止，甚至視為人口販賣重罪。我們立委提出的收養不得歧視，也包含了鼓勵同婚的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是與國際潮流背離的提案。



其四，目前簡略性的修法，衝擊家庭組成方式、改變子子孫孫對於性行為與性關係的認識、衝擊家庭倫理輩分、衝擊孩子的最佳利益、衝擊整個文化體系。過去憲法學所言「制度性保障」的婚姻制度不應由民意機關予以任意更改，如今任期可能有限的少數立委尚未獲得全民共識之前逕行提案，在此建議：必須謹慎、保守、廣諮周議、充分溝通。

護家盟對於目前修法有三個訴求與建議。

第一個訴求與建議，法務部正在進行同性伴侶法，應該充分揭露其研究內容，是否對於人民屬於較為有利的一個選項，應該儘速提出對案，與目前立委提案予以併案同陳，共同討論：

法務部對於同性結合的研究進行多年，早就提出如果修改民法 972 條的衝擊性非常高，許多法條甚至是矛盾性無解，解構以夫妻或男女為主的民法結構，因此必須謹慎。護家盟對法務部態度非常認同，法務部對於同性結合是建立在學者與專家多年的考證及研究的基礎上，聽聞目前是朝向伴侶法的方式進行，亦即採行德國模式，將婚姻與同性伴侶採行雙軌制。我們覺得這個方式，以比較上來說，可能對人民較為有利，雙軌制除了對後代子孫分辨婚姻或伴侶較為有利，重點是法務部為何有此方向，為何最後採行雙軌制，內容究竟如何，是否是對於人民比較有利，都尚未充分揭露，人民仍須全面檢視。我們第一個建議就是請法務部揭露研究內容，以及儘速提出行政機關的對案，與現行提案併案同陳。

第二個訴求與建議，攸關整個家庭與婚姻制度以及未來人類倫理發展的法案，必須要讓全民都能充分了解，建請召開全國性公聽會，讓人民充分了解：

目前絕大多數人民對於立院提案修法的四個版本都不清楚，甚至完全不知情有立委正在修改婚姻定義，其立法的影響、衝擊、利益、弊害...等等也都不清楚，必須讓人民充分了解法案內容，在此建議如此重大的法案應該進行全省性的公聽會，同時舉辦多場電視辯論，讓衝突的雙方以及制定提案的立委，都能充分陳述其立場，讓全民全面理解與認知，做出理性判斷。

第三個訴求與建議，攸關全民的重大法案應該進行公投：

由於本法案影響全民以及未來的每一個家庭，衝擊家庭組成方式、改變子子孫孫對於性關係與性行為的認識、衝擊家庭倫理輩分、衝擊孩子的最佳利益、衝擊整個文化體系，應該在修法前先行辦理全民公投，如果通過可以修法，再繼續修法。在進行公投之前，應該容許相關團體進行全面的說明，以及有雙方公開辯論的機制，讓人民對於攸關自身權益的法案能夠充分了解，做出理性與明智的決定。

新聞五之五：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7 年 5 月)

(全文網址：<https://goo.gl/StfM3T>)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解釋公布 院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060014008 號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

	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	<p>1</p> <p>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理由書	<p>1</p> <p>本案聲請人之一臺北市政府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戶籍法第 2 條參照），因所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之結婚登記業務，適用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下稱婚姻章）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經由上級機關內政部層轉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轉請本院解釋。就婚姻章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另一聲請人祁家威因戶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性尊嚴、組織家庭之自由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亦應受理。查上述兩件聲請案所聲請之解釋均涉及婚姻章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併案審理。本院並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行言詞辯論。</p> <p>2</p> <p>聲請人臺北市政府主張婚姻章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部分，其理由略稱：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限制人民婚姻自由所含之結婚對象選擇自由。然其目的重要性、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均不足以正當化上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又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非為達成重要公益之實質關聯手段，是婚姻章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p> <p>3</p> <p>聲請人祁家威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其理由略稱：一、婚姻自由是人民發展人格與實現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而選擇配偶之自由乃婚姻自由之核心，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其限制應符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然限制同性結婚既不能達成重要公益目的，目的與手段間亦欠缺實質正當，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二、憲法第 7 條所稱「男女」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稱「性別」，涵蓋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基礎之差別待遇，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以限制同性結婚作為鼓勵生育之手段，其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實質關聯，應認違反平等權之意旨。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課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立法者本應積極立法保障同性結婚權，卻長期消極不作為，已構成立法怠惰等語。</p> <p>4</p> <p>關係機關法務部略稱：一、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所承認之「婚姻」，均係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選擇與同性別者締結婚姻之自由」尚難謂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範疇。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宜循立法程序，採取適當之法制化途徑加以保障。二、民法係規範私人間社會交往之「社會自主立法」，親屬法制應尊重其事實先在之特色，對於「婚姻上之私法自治」，立法機關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有關婚姻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制定，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及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目的洵屬正當，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並非立法者之恣意。是婚姻章規定並未違憲等語。</p> <p>5</p> <p>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該部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結婚要件之審查係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意旨辦理。至婚姻章規定是否違憲，尊重法務部之意見等語。</p>



6

關係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略稱：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婚姻章規定之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至此等規定是否違憲，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等語。

7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就聲請人聲請解釋婚姻章相關規定部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8

查聲請人祁家威於 75 年間以「請速立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由，向立法院提出請願，經該院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參酌司法院代表意見（略稱：「……婚姻之結合關係，非單純為情慾之滿足，此制度，常另有為國家、社會提供新人力資源之作用，關係國家社會之生存與發展，此與性共同戀之純為滿足情慾者有別……。」）及法務部代表意見（略稱：「同性婚姻與我國民法一男一女結婚之規定相違，其不僅有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亦與我國情、傳統文化不合，似不宜使之合法化。」）作成審查決議：「本案請願事項，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並經立法院 75 年第 77 會期第 37 次會議通過在案（立法院 75 年 6 月 28 日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7 號、人民請願案第 201 號之 330 參照）。嗣祁家威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請願未果。法務部於 83 年 8 月 11 日發布（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查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惟我國學者對結婚之定義，均認為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更有明言同性之結合，並非我國民法所謂之婚姻者……。而我國民法親屬編之諸多規定，亦係建構在此等以兩性結合關係為基礎之概念上……。從而，我國現行民法所謂之『結婚』，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並參見該部 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函、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意旨相同）祁家威於 87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被拒，未提起司法救濟；於 89 年間再度向該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遭拒，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於 90 年 5 月以其聲請並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議決不予受理。祁家威再於 102 年間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拒後，提起行政爭訟，於 103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核祁家威向立法、行政、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已逾 30 年。

9

次查，95 年間立法委員蕭美琴等首度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因未獲多數立法委員支持，而未交付審查。嗣 101 年及 102 年間由婚姻平權運動團體研議之相關法律修正建議，獲得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及鄭麗君等支持，分別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終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審議。105 年間，立法委員尤美女等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許毓仁、蔡易餘等亦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法案，於同年 12 月 26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多個版本提案。惟何時得以進入院會審查程序，猶未可知。核立法院歷經 10 餘年，尚未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

10

本件聲請涉及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由，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極具爭議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民意機關本應體察民情，盱衡全局，折衝協調，適時妥為立（修）法因應。茲以立（修）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本院懍於憲法職責，參照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爰本於權力相互尊重之原則，勉力決議受理，並定期行言詞辯論，就上開憲法爭點作成本解釋。

11

按本院歷來提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相關解釋，就其原因事實觀之，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所為之解釋。例如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係就民法重婚效力規定之例外情形，釋字第 554 號解釋係就通姦罪合憲性，釋字第 647 號解釋係就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配偶得享有之稅捐優惠，釋字第 365 號解釋則係就父權優先條款所為之解釋。本院迄未就相同性別二人得否結婚作成解釋。

12

婚姻章第 1 節婚約，於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明定婚約

必須基於男女當事人二人有於將來成立婚姻關係之自主性合意。第 2 節結婚，於第 980 條至第 985 條規定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雖未重申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然第 972 條既規定以當事人將來結婚為內容之婚約，限於一男一女始得訂定，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之解釋。再參酌婚姻章關於婚姻當事人稱謂、權利、義務所為「夫妻」之相對應規定，顯見該章規定認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結婚登記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有關「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函釋（法務部 83 年 8 月 11 日(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43630 號函、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參照），函示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就申請結婚登記之個案為形式審查。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因而否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之申請，致相同性別二人迄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

13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 1 節至第 5 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14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15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註 1）。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註 2）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註 3）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16

究國家立法規範異性婚姻之事實，而形成婚姻制度，其考量因素或有多端。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17



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又為避免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18

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

19

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另以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為內政部對於臺北市政府就所受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結婚登記應否准許所為之個案函復，非屬命令，依法不得為聲請憲法解釋之客體。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受理，併予敘明。

附註：

註 1：例如世界精神醫學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簡稱 WPA）於 2016 年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認性傾向係與生俱來，並由生物、心理、發展與社會因素等所決定（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該文件見

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最後瀏覽日

2017/5/24）。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__ (2015), 135 S. Ct.

2584, 2596 (2015)一案中亦肯認近年來精神科醫師及其他專家已承認性傾向為人類的正常性表現，且難以改變（Only in more recent years have psychiatrists and others recognized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both a normal expression of human sexuality and immutable.）（該判決全文見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最後瀏覽日 2017/5/24）。

註 2：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2 年出版之「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 10 版（The Ten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10）2016 年修正版第 5 章雖仍保留「F66 與性發展和性傾向相關聯之心理和行為異常」（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development and orientation）疾病分類，然明確指出「性傾向本身不應被認為異常」（Sexual orientation by itself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disorder.）（見

<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6/en#/F66>，最後瀏覽日 2017/5/24）。汎

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辦事處（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HO）所發布之「對不存在之疾病給予治療」（“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文件亦明載：「目前專業上共識認為，同性戀是人類性行為的一種自然的不同的型態表現……」（There is a professional consensus that homosexuality represent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human sexuality...），且同性戀之任何個別表徵均不構成異常或疾病，故無治療之必要（In none of its individual manifestations does homosexuality constitute a disorder or an illness, and therefore it requires no cure.）（該文件見

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gid=17703&Itemid=2057，最後瀏覽日 2017/5/24）。

註 3：國外醫學組織部分，除前揭註 1 所列世界精神醫學會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於 2004 年發布，並於 2010 年再確認之「性傾向與婚姻」（Sexual Orientation and Marriage），亦表示自 1975 年以來心理學家、精神醫學專家均認為同性性傾向非精神疾病，亦非精神疾病之徵狀（該文件見 <http://www.apa.org/about/policy/marriage.aspx>，最後瀏覽日 2017/5/24）。

國內醫學組織部分，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

	<p>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且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無治療的必要（該文件見 http://www.sop.org.tw/Official/official_27.asp，最後瀏覽日 2017/5/24）。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於 2017 年 1 月發表「性別平權立場聲明」，認為任何性傾向都是正常的，不是病態或偏差（該文件見 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最後瀏覽日 2017/5/24）。</p> <p>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纘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p>
意見書	<p>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吳大法官陳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p>
事實摘要	<p>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基於聲請書整理提供) 聲請人祁家威於 102 年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限制同性結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另一聲請人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聲請解釋，主張民法婚姻章規定違憲。本院決定併案審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言詞辯論。</p>
相關法條	
解釋摘要	<p>748 解釋摘要</p>
聲請書 / 確定終局裁判	<p>臺北市政府聲請書 祁家威聲請書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p>

新聞五之六：同婚釋憲結果出爐 兩位大法官提不同意見書（2017 年 5 月）

（全文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5245024.aspx>）

（中央社 24 日電）大法官第 748 號釋憲文，認為現行法令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告後 2 年內，修改相關法律。大法官黃虹霞、吳陳纘提出不同意見書，表達不同意見。

黃虹霞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陳述她同意相同性別之二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她同意滿 20 歲者，依法有完全行為能力，有權自主決定為或不為特定法律行為，包括結不結婚、與誰（何一異性）結婚，也包括與異性別或同性別之人成立婚姻以外一時或永久結合關係。

但她不同意本件解釋中關於婚姻自由部分論述、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別二人之婚姻係等無差別，及不能以是否有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作為對二者為差別待遇之依據。

她並說，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開宗明義，揭示婚姻及家庭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試問：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之同性別二人之結合如何得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婚姻章



是民法親屬編之一章，由立法體例可知：婚姻確係親屬關係之根本，所有親屬關係因婚姻關係而衍生；其衍生之常態表現方式不正是因婚姻而自然生育子女嗎？

吳陳鑽則提出不同意見書，理由包括認為台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受理本件台北市政府之聲請，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使本院淪為各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機構之角色。

他主張，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限於一夫一妻，是否變更，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並非一味地仿效他國之作法即可，而應由代表全國民意之中央立法機關經由立法程序之間接民主程序或由全國民眾透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之。

吳陳鑽也認為，現行民法規定之婚姻以一男一女為限，多數意見反客為主、倒果為因，認婚姻自由不限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均受憲法之保障，邏輯謬誤；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大法官以無常為例 籲大眾接納同志

（中央社記者游凱翔、王揚宇、劉世怡台北 24 日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今天公布，宣告違憲。大法官黃虹霞在部分不同意見書內以「無常」為例，認為包括婚姻在內等制度，變是常、不變是異常，籲各界接納。

同婚釋憲案，大法官今天做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大法官認為現行法令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告後 2 年內，修改相關法律。

黃虹霞在部份不同意見書中表示，從努力維護傳統婚姻的民眾信中，可以看出來他們不是不理性的。因為他們罣礙的不是個人私利，不安的是倉促立法或解釋，導致發生無法預期的後果。

但「無常」是宇宙自然法則，包括婚姻在內等制度都會不斷的變化，所以變是常，不變反而可能是異常，因此呼籲民眾接納變性人、同志，並盡可能的給予祝福，支持立法實質保護同性永久結合關係。

黃虹霞強調，婚姻定義要改變，涉及觀念的變更，需要時間。在未來，如果能以事實證明，就子女的照顧，同性與異性並無差別時，還有再不重新定義婚姻的道理嗎？

假設父母親不能夠接受同性婚姻，也請了解爸媽可能出於天下父母心，希望同志能尊重父母、將心比心理解父母，唯有耐心的溝通，才能化解彼此間的歧見。

因此黃虹霞同意相同性別的 2 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

不同意部分，黃虹霞說，她不同意 748 號解釋文中有關「婚姻自由」的論述。她解釋，傳統婚姻是單指異性婚姻並沒有爭議，但在未重新定義「婚姻」的前提下，如何飛越「以異性婚姻為定義」的婚姻自由，明顯有邏輯上的謬誤。1060524

釋字第 74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原始全文 PDF）

黃虹霞大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FYDownload.asp?fileguid=000360-Q30LI>

吳陳鑽大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FYDownload.asp?fileguid=000361-9UOT3>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摘錄)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壹、我同意什麼?及我同意的理由

我同意：相同性別之二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

貳、我不同意什麼?及我不能同意的理由

一、我不同意：本件解釋中關於婚姻自由部分之論述。

- 1、何謂「婚姻自由」?...以異性婚姻定義下之結婚自由，推論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涉及「婚姻自由」?此一推論明顯有邏輯上之謬誤且理由不備。
- 2、...就此，本件解釋未先為完整說明，即逕使用「婚姻自由」字眼，易滋不同解讀之困擾亦難贊同。
- 3、尤有進者，大法官是釋憲者，不是制憲者，就本件爭議相關法律 相關法律 也無立法權，因此除本件解釋未明文為婚姻一詞下新定義外，本院無權也不適宜於本件解釋中為婚姻下新定義
- 4、醫學界之聲明，不能作為變更既有婚姻定義之依據
- 5、本件未經相關全部專業人士均參與，且相關必要資訊尚未臻完足，故變更婚姻定義之條件尚未成熟，現階段不宜即變更婚姻之定義
6. 本件解釋中使用同性婚姻、結婚字樣充其量只是顯示部分大法官之個人意見可能傾向而已。

二、我不同意：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別二人之婚姻係等無差別，及不能以是否有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作為對二者為差別待遇之依據。

- 1、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文開宗明義，揭示：婚姻及家庭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試問：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同性別二人之結合如何得為社會形成與發展基礎?
- 2、婚姻 章是民法親屬編之一，由立法體例可知：婚姻確係親屬關之根本，所有親屬關係因婚姻而衍生；其衍生之常態表現方式不正是因婚姻而自然生育子女嗎?
- 3、...二者確有「有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之大不同，且此一不同直接與婚姻制度之所以應受憲法保障之「社會之形成與發展」目的之有與無之差異相關，則怎得謂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等同於傳統異性婚姻而無差別呢?!
- 4、...如果不是為繁衍後代目的，而因婚姻在常態下，可被期待有潛在生育可能，國家為何應給予婚姻制度保障?...繁衍後代與婚姻即傳統異性婚姻間有不可切割並極其重要之關聯，繁衍後代、生養子女當然是婚姻之最重要核心內涵(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理由書亦肯定養育子女為婚姻之重要功能)。本件解釋竟否定之，自難以贊同。
- 5、本件解釋理由書又說：承認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對傳統異性婚姻沒有影響。但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傳統異性婚姻的核心要素... 涉及包括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在內之龐大立法、修法工程，怎可以沒有影響一句話輕輕帶過呢?
- 6、本件解釋理由書還說：不能因性傾向而做差別待遇。但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斯為平等真意。... 本件解釋之說理等亦有不足，難以服人。
- 7、男女有別!很八股嗎?但諸多心理學、腦神經科學研究不也證實男女確實不同嗎?!... 由少數個案還不能即推導出：二父或二母與父母雙全等無差別，這仍需進一步觀察研究即證明。

參、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是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完整意涵。到目前為止，我仍確信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已受憲法制度保障之傳統異性婚姻間有本質上差異。



吳陳鏗大法官 提出

<p>一、 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受理</p> <p>(一) 臺北市政府聲請解釋之過程</p> <p>(二) 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受理</p> <p>(三) 受理本件臺北市政府之聲請，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使本院淪為各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機構之角色</p>
<p>二、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限於一夫一妻</p> <p>(一) 婚姻係一種制度 (Institution)，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反映，是否變更其意涵，應透過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之程序為之</p> <p>(二) 婚姻自由之核心內容係民法一夫一妻之制度，而經釋憲者解釋受憲法之保障</p> <p>(三) 多數意見反客為主、倒果為因，認婚姻自由不限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均受憲法之保障，邏輯謬誤</p>
<p>三、 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p> <p>(一) 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男女才能締結婚姻</p> <p>(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男女才能結婚</p> <p>(三) 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男女才有婚姻權</p> <p>(四) 美洲人權公約規定男女才能結婚</p> <p>(五) 日本憲法明文規定異性方能成立婚姻</p> <p>(六) 全球目前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仍屬少數</p> <p>(七) 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p>
<p>四、 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一) 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自不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問題</p> <p>(二) 民法親屬編單純未設立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婚姻」制度相同「名稱」之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婚姻」制度，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p>
<p>五、 民法親屬編未容許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婚姻關係，並不違憲，至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否立法予以保障及以何種名稱稱之，係屬立法形成之範疇</p>

新聞五之七： 2018 台灣同志遊行登場 大批民眾共襄盛舉 (2018 年 10 月)

(全文網址：<https://goo.gl/3v46Ht>)

2018 台灣同志遊行 27 日下午正式登場，吸引大批民眾到場共襄盛舉，力挺婚姻平權。台灣同志遊行聯盟總召小白今天表示，今年的同志遊行主題延續去年的性平教育，且更強調的是人人都需要性平教育，才能促成更多的理解跟看見。

一年一度的台灣同志遊行今天下午從凱道集結出發，今年的遊行主題為「性平攻略由你說・人人 18 投彩虹 (Tell Your Story, Vote for Equality)」。

這次遊行適逢天氣好，吸引許多民眾走上凱道，歐盟辦事處、加拿大辦事處等多個駐台外館處約 70 幾位同仁也響應參加同志遊行。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 受訪指出，來參加遊行的原因是支持所有社會不分性別、種族及性傾向，都應該有平等權利的原則。

唐凱琳說，希望台灣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落實婚姻平權，也非常樂觀台灣社會這樣的改變，可以成為其他地方的榜樣。

有北京同志團體布置花車參加，祖籍浙江溫州的錢恒然是第一次來台灣，之前曾參加過香港的同志遊行。他接受採訪時表示，台灣同志遊行是亞洲規模最大的同志活動，希望能趁自己還年輕、還跑得動的時候多出來看看，藉此多多了解同志議題。

錢恒然認為，台灣是亞洲婚姻平權的燈塔，如果能正式通過同志婚姻平權法案，「會讓我們（大陸同志族群）很有底氣」，也會讓更多人有身分認同。

同志運動先驅祁家威則是連續 16 年參加同志遊行，他受訪表示，非常高興能夠全勤，但也呼籲外界更要關注年底的公投，公投要順利過關，才能讓同性婚姻、性平教育等能夠真正受到保障。

台灣同志遊行聯盟總召小白受訪時說，預估有 13 萬人走上凱道，且今年遊行的主題延續去年遊行的性平教育，且更要強調人人都需要性平教育。

小白指出，除了在校園以內，他們出了社會後，還要面對許的朋友及家庭關係，只有性平教育才能促成更多的理解跟看見。小白表示，今年遊行的組成有更多的家長跟學生團體，顯示孩子們更需要的是性平教育。

新聞五之八：愛家公投均過關 幸福盟呼籲政府應尊重民意（2018 年 11 月）

（全文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510314>）

幸福盟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愛家公投已全數通過公投門檻，最高票達七百六十五萬張同意票，三公提案平均超過七百萬張同意票，擁有高度民意基礎，呼籲政府應落實人民的決定。

幸福盟理事長曾獻瑩表示，政府應落實公投訴求，提出專法草案針對醫療、財產等同性二人生活權益規畫建議草案。

愛家三公提案平均 700 萬票以上 政府應盡速落實公投結果

（全文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510314>）

公投是國民主權的最高展現，也是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國家是人民的，不是少數菁英份子的，也不是少數政客的。5 年前的今天（11 月 30 日），下一代幸福聯盟聚集三十萬人在凱道反對多元成家。5 年後的今天，幸福盟提出的愛家公投，已全數通過公投門檻，最高票達到 765 萬張同意票。愛家三公提案平均超過 700 萬張同意票，人民已經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作了清楚的選擇，也在下一代教育上作出決定。接下來球在政府手上，人民正睜大眼睛看執政團隊是否有要認真負責的落實人民的決定，實踐民主的精神。

幸福盟將依公投結果，成立修法及監督小組，由法學教授曾品傑擔任修法總顧問，小組成員包含裘佩恩律師、葉光洲律師、長期在家長會擔任幹部的楊郡慈會長等專家代表，依愛家公投主文、理由書及精神，提出修法原則及草案並督促政府落實愛家公投的結果：



第 10 案公投屬立法原則的創制，主文要求民法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通過後應將婚姻定義清楚寫入民法中，並停止之前欲修改民法為同婚的立法進程，相關草案幸福盟也已經準備好了。

第 11 案公投屬重大政策複決，主文要求在國中小，不應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通過後應廢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強迫國中小學習「同志教育」的規定，重新檢討現行國中小教材、教案、內容，也要重新審視 108 課綱。

第 12 案公投屬立法原則的創制，主文要求以民法婚姻以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的權益，總顧問曾品傑教授表示，我國民法上永久共同生活之身分關係有兩種，一種為一男一女婚姻的配偶關係（參見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另一種為家屬關係（參見民法第 1123 條：「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故為落實同性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保障，以同性家屬之立法模式予以保護規範（非婚姻），不但較為簡便可行，而且能與現行身分法制無縫接軌，相關草案也將於近期提出。

最近有其他團體表示不給同性生活任何專法，也不給予任何法律上的保障。幸福盟指出，這次發起愛家公投的是「下一代幸福聯盟」，請大家有任何疑問，一律以幸福盟官方聲明為主，並表示幸福盟將落實公投訴求，提出專法草案針對醫療、財產等同性二人生活權益規劃建議草案。

另外，也有其他團體表示愛家陣營將組黨，幸福盟理事長曾獻瑩澄清表示：「自己也是看到報導才知道，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修法及監督教育，落實公投結果，也請外界不要模糊焦點，要聚焦公投結果的落實，讓這次公投樹立我國民主的典範。」

新聞六：教宗為主教會議揭幕 重申反對同性婚姻 (2015)

(全文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10040256-1.aspx>)

(中央社梵蒂岡 4 日綜合外電報導)羅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今天為世界主教會議揭幕時，重申天主教反對同性婚姻，但是表示教會必須對所有人展現愛與了解。教宗在聖伯多祿大殿 (St. Peter's Basilica) 主持莊嚴肅穆的彌撒，為這項為期三週、以現代家庭為主題的主教會議揭幕。這項會議約有 300 位主教和其他代表參與。會議前，同志議題一直是主要焦點。會議前夕，一名在教廷任職的波蘭神父因公開出櫃，並呼籲修改天主教反對同志活動的教義，遭到教廷免職。會議前，保守派天主教徒在羅馬舉行會議，討論同志應如何遵守教會奉行貞潔的教規。天主教同志活躍人士也舉行會議，互別苗頭，要求天主教接受教會中積極的同志。教宗的講道，有 1/3 放在男女之愛，及其在繁衍後代所扮演角色的主題。他認為創世紀是了解人類關係的基礎。「這是上帝對其所摯愛創造物的夢想：看著這個夢想，在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親愛結合，在他們共同旅程的喜悅，在彼此的自我天賦中結滿果實，而實現。」他也談及「在神計畫中，夫妻與人類性行為的真正意義」。他顯然指的是異性婚姻。這次世界主教會議是檢討天主教關於家庭教義的第二輪會議，也是最後一輪。

新聞七：百慕達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幾個月禁止同性婚姻 (2017)

Bermuda to ban same-sex marriage months after it was legalised

(全文網址：<https://goo.gl/MU48k7>)

Supreme court ruling in May had made same-sex marriage legal in the British island territory

Bermuda's Senate has given final legislative approval to a measure that would ban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British island territory just months after it was legalised, and allow only domestic partnerships.

Senators on Wednesday approved the Domestic Partnership Act by an 8-3 vote. The House of Assembly approved it 24-10 on Friday. It must now be signed by the governor before it becomes law in the Atlantic ocean territory.

A supreme court ruling in May made same-sex marriages legal in Bermuda amid opposition on the socially conservative island. The ruling Progressive Labor party took up the matter after winning power in the July election.

Opponents of the legislation said it would be unprecedented to strip the right to same-sex marriage after it had been granted in a jurisdiction and that global reaction could hurt the tourism industry. They said it is discriminatory because same-sex couples would have only the option of domestic partnerships while opposite-sex couples could choose between marriage or a domestic partnership.



“This bill in its simplest forms strips away rights from human beings,” opposition senator Nandi Outerbridge said before the vote.

Ruling party senator Crystal Casesar defended the bill, saying it would codify the rights of domestic partners – something the supreme court did not do in its ruling –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reality of public opinion on the island.

“Society largely does not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nor is it prepared to accept it at this time,” she said.

新聞八：全球 25 同婚合法國家 (2018)

(全文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7/1467984/>)

衝破各種反對聲浪，全球第一個通過同志婚姻的國家是：荷蘭。荷蘭在 2001 年承認同性婚姻，當日共有 4 對同性伴侶，在阿姆斯特丹市長見證下完婚。

在荷蘭之後，同性婚姻合法的浪潮從歐洲蔓延到美洲、澳洲，目前有 25 個國家已實施同性婚姻：荷蘭 (2001)、比利時 (2003)、加拿大 (2005)、西班牙 (2005)、南非 (2006)、挪威 (2008)、瑞典 (2009)、阿根廷 (2010)、葡萄牙 (2010)、冰島 (2010)、丹麥 (2012)、烏拉圭 (2013)、巴西 (2013)、紐西蘭 (2013)、法國 (2013)、英國 (2013/2014)、盧森堡 (2014)、美國 (2015)、愛爾蘭 (2015)、芬蘭 (2015)、格陵蘭 (2015)、哥倫比亞 (2016)、馬爾他 (2017)、澳洲 (2017)、德國 (2017)。

其中，英國僅剩北愛爾蘭仍實施專法，而有 84% 國民信仰天主教的愛爾蘭，2015 年也以公投方式通過同性婚姻。

而僅提供民事結合，如專法、伴侶法的國家約有 16 國，其中德國因不平等導致的訴訟案過多，以及輿論支持同性婚姻，2017 年改為同婚合法。而泰國預計今年底會完成立法加入伴侶法的行列，以色列則因宗教因素，僅承認國外的同性婚姻。

*[主要國家/地區條例——民事結合/同性婚姻一覽表](#)

*[截止 2018 年 7 月，世界上共有 198 個國家和 35 個地區](#)

新聞九：馬哈地：馬來西亞無法接受同性婚姻 (2018)

(全文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425737>)

馬來西亞首相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今天(21 日)說，大馬無法接受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或是男女同志、雙性戀及跨性別者(LGBT)的權利。

就在馬哈地表達上述立場之際，在穆斯林佔絕大多數的大馬，LGBT 社群遭迫害的例子層出不窮。

馬哈地說：「在馬來西亞，有許多事情我們是無法接受的，即使是在西方國家被視為人權的事情。」

高齡 93 歲的馬哈地告訴記者說：「我們無法接受 LGBT，男人與男人，女人與女人的婚姻。」

馬哈地的上述評論可能會進一步引爆大馬對同志權利的論戰。大馬挺同維權人士關切大馬 LGBT 社群，遭到來自社會與行政機構的雙重敵視。

大馬東部保守的丁加奴州(Terengganu)，本月初有 2 名女同性戀者因為違反嚴格的伊斯蘭律法，遭判「意圖進行同性性交」的罪名而被施以鞭刑。這起案件引發眾多批評，馬哈地後來也加入譴責的行列。馬哈地指鞭刑「無法反映伊斯蘭教的正義和寬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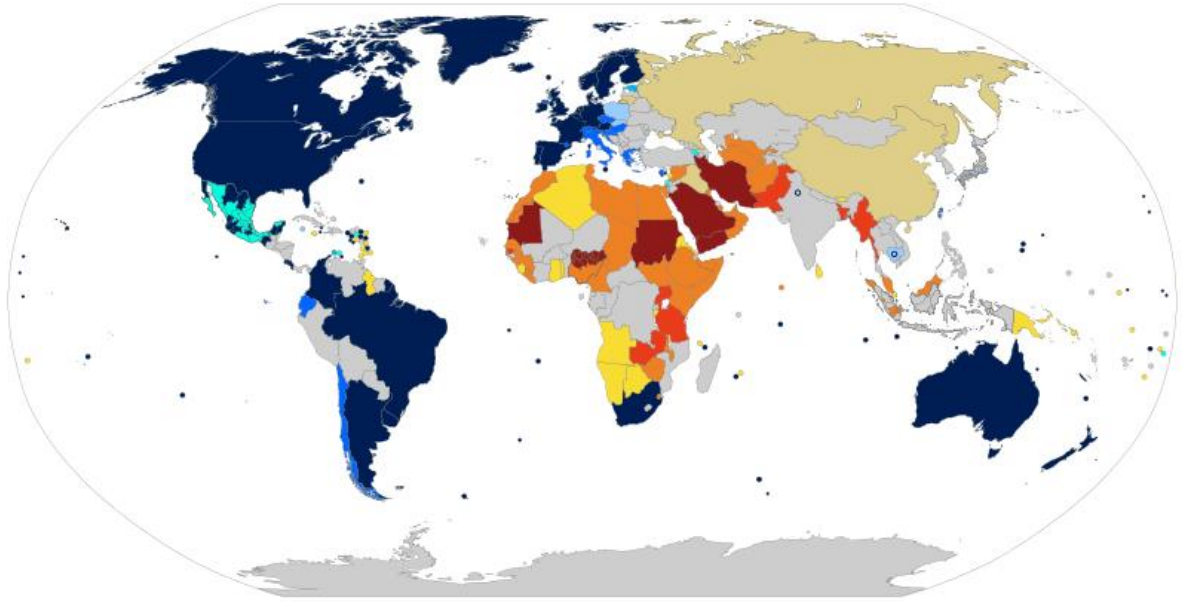
上個月，大馬警方與宗教局執法人員突襲位於首都吉隆坡的一間同志酒吧；至於在森美蘭州芙蓉鎮(Seremban)，上個月也有一名跨性別者的女子遭到一群人毆打。

大馬主管宗教事務的部長也遭到維權人士和執政黨國會議會的抨擊，指責他將 2 名 LGBT 的活躍人士肖像，從一處藝術展覽中撤走。

大馬法律認定口交與肛交違反自然性行為，民法規定若是違法最高判刑 20 年，並對違法者施以鞭刑與罰款。不過，實際執法的情形很少見。



附件二：性傾向相關法例的世界地圖（參考維基百科，2019.01.16）



同性戀合法

- 可註冊同性婚姻
- 可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承認外國同性婚姻證書
- 國家承認但地方未承認
- 不能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 言論及結社自由受法律限制

同性戀非法/限制

- 法律上規定懲罰，但是實際上並未執行
- 監禁
- 終身監禁
- 死刑

內容引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world_homosexuality_laws.svg

附件三：延伸閱讀

- (1) 同性伴侶與婚姻對於家庭、子女、以及社會所產生之影響
http://newlife-lifenew.blogspot.tw/2013/09/blog-post_9.html
- (2) 婚姻的迷思與事實（美國明尼蘇達州網站）
<http://www.minnesotaformarriage.com/myths-facts/>
- (3) 人權的通貨膨脹——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是人權？
<http://bkwww.fhl.net/main/cefomg/cefomg96.html>

附錄 光碟檔案清單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全）.pdf

00 教師閱讀用之課程說明

- 00-1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系列設計總目錄.pdf
- 00-2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單元設計總說明.pdf
- 00-3 第一單元「校園霸凌」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pdf
- 00-4 第二單元「性別與特質」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pdf
- 00-5 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教學設計理念與架構說明.pdf
- 00-6 教師宜具備之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教學先備知識.pdf

01L1 第一單元校園霸凌 第一節_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

- L1-1 校園霸凌一_（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教案.pdf
- L1-2 校園霸凌一_（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PPT.pptx
- L1-2 校園霸凌一_（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PPT（自動播放）.wmv
- L1-3 校園霸凌一_（那些年，我們一起發生的故事）-學習單.pdf

02L2 第一單元校園霸凌 第二節_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

- L2-1 校園霸凌二_（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教案.pdf
- L2-2 校園霸凌二_（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PPT.ppt
- L2-2 校園霸凌二_（這一天，我們一起學習的事）-PPT（自動播放）.wmv

03L3 第二單元性別與特質 第一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

- L3-1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教案.pdf
- L3-2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PPT.ppt
- L3-2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PPT（自動播放）.wmv
- L3-3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教學影片.mpg
- L3-3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學習單.pdf
- L3-4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教具_特質卡（教師版）.pdf
- L3-5 性別與特質一_（那些年，我可能不會愛你）-教具_特質卡（學生版）.pdf

04L4 第二單元性別與特質 第二節_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

- L4-1 性別與特質二_（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教案.pdf
- L4-2 性別與特質二_（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PPT.ppt
- L4-2 性別與特質二_（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PPT（自動播放）.wmv
- L4-3 性別與特質二_（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動畫執行檔.exe
- L4-3 性別與特質二_（那些年……記得當時年紀小）-動畫影片.swf

05L5 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 第一節_小嵐的秘密

- L5-1 尊重性取向一_（小嵐的秘密）-教案.pdf
- L5-2 尊重性取向一_（小嵐的秘密）-PPT.ppt

L5-2 尊重性取向一_ (小嵐的秘密) -PPT (自動播放) .wmv

06L6 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 第二節_人口比例大考驗

L6-1 尊重性取向二_ (人口比例大考驗) -教案.pdf

L6-2 尊重性取向二_ (人口比例大考驗) -PPT.ppt

L6-2 尊重性取向二_ (人口比例大考驗) -PPT (播放檔) .ppsx

07L7 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 第三節_小嵐的苦惱

L7-2 尊重性取向三_ (小嵐的苦惱) -PPT 含聲音檔 (資料夾)

L7-1 尊重性取向三_ (小嵐的苦惱) -教案.pdf

L7-2 尊重性取向三_ (小嵐的苦惱) -PPT.ppt

L7-2 尊重性取向三_ (小嵐的苦惱) -PPT (自動播放) .wmv

08L8 第三單元尊重性取向 第四節_新聞報一報

L8-3 尊重性取向四_ (新聞報一報) -相關新聞影片 (資料夾)

L8-1 尊重性取向四_ (新聞報一報) -教案.pdf

L8-2 尊重性取向四_ (新聞報一報) -PPT.pptx

L8-2 尊重性取向四_ (新聞報一報) -PPT (播放檔) .ppsx

09 「實用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回應表

09 「實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回應表.pdf

10 教案演示影片

10-1 性別平等教案教學示例 (1) -校園霸凌.flv

10-2 性別平等教案教學示例 (2) -性別與特質.flv

10-3 教案編輯理念與示範 (1) -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導覽.flv

10-4 教案編輯理念與示範 (2) -性別刻板印象.flv

10-5 教案編輯理念與示範 (3) -尊重性取向.flv

10-6 經典童話裡的性別意識.flv